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研究
——以辅仁药业为例

研究生姓名: 罗鑫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杨利华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审计硕士

研究方向: 社会审计

提交日期: 2024年6月1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罗鑫 签字日期： 2024.6-1

导师签名： 杨淑华 签字日期： 2024.6-1

导师(校外)签名： 潘世 签字日期： 2024.6-1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 (选择“同意” / “不同意”) 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罗鑫 签字日期： 2024.6-1

导师签名： 杨淑华 签字日期： 2024.6-1

导师(校外)签名： 潘世 签字日期： 2024.6-1

Research on the Audit Risk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A Case Study of Furen Pharmaceutical

Candidate :Luo Xin

Supervisor:Yang Lihua Pan Min

摘 要

在经济迅猛发展的背景下，企业为增强自身实力，追求更大的市场份额，常常会选择扩大自身规模，以此实现规模经济带来的效益。然而，伴随着企业规模的逐渐扩大，其关联方网络变得错综复杂，关联企业的数量不断攀升，关联交易亦愈发频繁。虽然这些举措可以帮助企业更有效率的利用资源，降低交易成本，但同时也为企业实施舞弊提供了可乘之机，关联方关系的认定变得更加困难，关联交易的复杂和隐蔽更是增加了审计人员的工作难度，提高了审计风险。结合当前的实际情况来看，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审计失败事件不断发生，例如，延安必康、华泽钴镍、尔康制药等，这些事件既暴露出了关联方交易审计工作中存在着不足，也导致审计行业的工作质量遭受到严重质疑，公众对审计行业的信任大幅下降。尽管我国监管机构已经发布了相关的关联方交易审计准则，但这些准则只是从宏观上进行原则描述，且准则的颁发与市场的发展之间有着时间上的差距，存在滞后性，审计人员在实务工作中的参照范围依然受到很大限制。因此，对关联方交易的审计风险进行研究，并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策略变得尤为关键。

本文从辅仁药业事件出发，以关联方交易审计为研究对象，运用案例研究法，同时在现代风险导向理论的基础上分析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并针对性的提出审计风险防范策略。通过研究辅仁药业关联方交易，本文将其审计风险归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重大报错风险，主要源于行业经营特性及经营压力所带来的挑战，企业内控制度的缺陷以及货币资金异常、债务问题；二是检查风险，这一风险主要源于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任务时的一系列不当做法，包括缺乏怀疑精神，风险评估程序存在缺陷、实质性程序不充分以及事务所内部审计质量控制体系未有效运行等，这些不当做法导致了高检查风险的产生。因此，在审计关联方交易时，必须结合企业所处的行业环境，审慎评估内控有效性，规范风险评估程序，对企业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的评估和分析，以保障审计质量的有效提升。此外，审计人员还应该优化审计方法，拓展审计程序的执行范畴，使关联方交易审计的复核工作得到有效实施。希望通过本文的研究，能够协助审计人员在关联方交易审计业务过程中增强风险意识，提高关联方交易审计效率及审计质量。

关键词：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交易审计 审计风险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rapi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enhance their own strength and pursue a larger market share, enterprises often choose to expand their own scale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benefits brought by economies of scale. However, with the gradual expansion of the scale of enterprises, their related party network becomes intricate, the number of affiliated enterprises continues to rise, and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re becoming more and more frequent. Although these measures can help enterprises use resources more efficiently and reduce transaction costs, they also provide an opportunity for enterprises to commit fraud, and the identification of related party relations becomes more difficult. The complexity and concealment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increase the difficulty of auditors' work and increase audit risks. In view of the current actual situation, audit failures related to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continue to occur, such as Yan'an Bikang, Huaze Coke and Nickel, Er Kang Pharmaceutical, etc. These events not only expose the deficiencies in the audit work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but also lead to the serious doubts about the quality of the audit industry, and the public's trust in the audit industry has declined significantly. Although China's regulatory authorities have issued relevant auditing standards for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these standards only describe the principles from a macro perspective, and there is a time gap between the issuance of the standard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 there is a lag, and the reference range of auditors in practical work is still very limited. Therefore, it is particularly critical to study the audit risks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nd develop corresponding risk prevention strategies. This paper mainly studies the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nd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for the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This paper starts from the incident of Furen Pharmaceutical, takes the audit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s the research object, uses the case study method, analyzes the audit risk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on the basis of modern risk-oriented theory, and puts forward the audit risk prevention strategy. By studying the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of Furen Pharmaceutical, this paper classifies its audit risks into the following two aspects: First, the risk of major error reporting, which is mainly caused by the challenges brought by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operating pressure of the industry, the defects of the enterprise's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abnormal monetary funds and debt problems; The second is inspection risk, which mainly stems from a series of improper practices of auditors in the execution of audit tasks, including lack of doubt, defects in risk assessment procedures, inadequate substantive procedures and ineffective operation of the internal audit quality control system of the firm. These improper practices lead to high inspection risks. Therefore, when audit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it is necessary to carefully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l controls, standardize the risk assessment procedures, and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and analysis of the financial data of the enterprise in light of the industry environment in which the enterprise is in, so as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improvement of audit quality. In addition, auditors should optimize audit methods, expand the scope of audit procedures, and effectively implement the review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It is hoped that the research of this paper can help auditors to enhance risk awareness and improve audit efficiency and audit quality in the process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audit.

Keywords: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udit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udit risk;

目 录

| | |
|---------------------------|----|
| 1 绪 论 | 1 |
|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 1 |
| 1.1.1 研究背景..... | 1 |
| 1.1.2 研究意义..... | 2 |
|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 2 |
| 1.2.1 关联方交易舞弊研究..... | 2 |
| 1.2.2 关联方交易审计研究..... | 4 |
| 1.2.3 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研究..... | 6 |
| 1.2.4 文献述评..... | 9 |
| 1.3 研究内容及方法..... | 9 |
| 1.3.1 研究内容..... | 9 |
| 1.3.2 研究方法..... | 12 |
| 1.4 论文的创新点..... | 12 |
| 2 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 13 |
| 2.1 相关概念..... | 13 |
| 2.1.1 审计风险..... | 13 |
| 2.1.2 关联方交易..... | 13 |
| 2.1.3 关联方交易审计..... | 14 |
| 2.2 理论基础..... | 15 |
| 2.2.1 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论..... | 15 |
| 2.2.2 委托代理理论..... | 16 |
| 2.2.3 舞弊三角理论..... | 16 |
| 3 关联方交易审计及风险 | 18 |
| 3.1 关联方交易总体情况..... | 18 |
| 3.2 关联方交易审计及存在的问题..... | 20 |
| 3.2.1 关联方交易审计现状..... | 20 |
| 3.2.2 关联方交易审计存在的问题..... | 22 |

| | |
|----------------------------|-----------|
| 3.3 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分析 | 24 |
| 3.3.1 关联方交易审计重大错报风险 | 24 |
| 3.3.2 关联方交易审计的检查风险 | 26 |
| 4 辅仁药业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案例分析 | 28 |
| 4.1 辅仁药业关联方交易违规事件回顾 | 28 |
| 4.1.1 辅仁药业及瑞华事务所简介 | 28 |
| 4.1.2 辅仁药业关联方交易违规事件 | 30 |
| 4.1.3 证监会处罚情况 | 32 |
| 4.2 重大错报风险分析 | 33 |
| 4.2.1 与行业环境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 | 33 |
| 4.2.2 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 | 34 |
| 4.2.3 与存贷双高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 | 34 |
| 4.2.4 与应收账款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 | 36 |
| 4.2.5 与债务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 | 38 |
| 4.3 检查风险分析 | 40 |
| 4.3.1 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 | 40 |
| 4.3.2 风险评估程序存在缺陷 | 40 |
| 4.3.3 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 41 |
| 4.3.4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控制缺失 | 42 |
| 5 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应对措施 | 44 |
| 5.1 关联方交易重大错报风险应对措施 | 44 |
| 5.1.1 充分了解企业外部环境因素 | 44 |
| 5.1.2 评估家族化企业内控有效性 | 44 |
| 5.1.3 关注违规关联方交易高风险领域 | 45 |
| 5.1.4 参考行业指标分析数据变化 | 46 |
| 5.2 关联方交易检查风险应对措施 | 46 |
| 5.2.1 判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实质性 | 46 |
| 5.2.2 重点执行供应链环节审计 | 47 |
| 5.2.3 运用信息技术进行关联方审计 | 47 |

| | |
|------------------------------|----|
| 5.2.4 多角度加强关联方交易审计质量管理 | 48 |
| 6 结论 | 50 |
| 参考文献 | 51 |
| 后 记 | 55 |

1 绪 论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1.1 研究背景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企业之间的竞争关系愈发尖锐。为了保持竞争优势，企业之间的合作更加紧密，利用关联关系进行交易的现象越来越多，关联方交易的表现形式更加多元，关联方交易的复杂程度也不断增加。适当的关联方交易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经济协作，降低交易成本，推动共同经济发展的实现。但一些管理者出于不当目的，利用关联方交易隐蔽、关联交易形式多样的特点实施财务造假，包括违规占用企业资金、美化财务报告等不规范行为。近年，由于关联方交易的违规行为，受到证监会处罚的公司数量持续上升，如紫鑫药业、雅百特、华泽钴镍等。这些违规行为严重损害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对市场公平交易的秩序产生了不良冲击。因此，企业之间的关联方交易一直是监管机构进行严格监督和谨慎管理的核心点。

关联方交易的隐蔽性是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需要面临的核心风险因素。在实务工作中，部分企业刻意隐瞒其关联方关系，导致审计工作的难度与复杂程度都有所增加。同时，审计人员未能保持严谨的职业怀疑态度，没有对被审计单位关联方及交易进行深入的了解，加上风险评估过程存在缺陷，审计人员没有严格执行审计程序，这些导致审计人员在关联方交易审计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加剧。此外，由于关联方交易事实上的不平等，相关的监管机制不够健全，违规成本远小于违规收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漏洞和风险隐患等，审计人员面临的风险进一步累积。如果不能准确鉴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有效规避关联方交易风险，那么审计行业的信誉将会受到极大的负面冲击，市场秩序也会被扰乱。由此可见，关联方交易是审计工作中的重点，如何降低关联方交易的审计风险仍是注册会计师的关注焦点。

近年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多次因关联方交易审计不当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遭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继康得新事件之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审计的辅仁药业也遭到证监会的立案调查，主要针对其“现金蒸发”一事。通过瑞华会

计师事务所一系列关联方交易审计事件不难发现,我国现行的关联方交易审计准则并未起到预期的效果,究其根本,这是多种原因导致的,如审计程序不完善、审计人员执业能力不够等。对于关联方交易的违规行为,强化监管刻不容缓,社会审计作为社会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其中承担着重要角色。本文以辅仁药业作为案例,以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论贯穿全文,从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两方面挖掘关联方交易审计中的主要风险点,并提出防范对策。

1.1.2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有利于推动以关联方交易为核心的理论体系的完善。本文以具体案例的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为切入点,从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两方面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审计风险应对措施。从理论层面深入剖析关联方交易过程中存在的审计风险点,能够对现有的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理论体系起到补充作用,对审计人员控制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同时也有助于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识别与防范的理论框架的完善。

(2) 实践意义

有利于降低审计风险,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通过对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进行研究,分析产生风险的原因并提出对策建议,能够帮助审计人员在实务过程中进行更加科学严谨的操作,优化审计流程,合理配置审计资源,进而提高审计质量,降低审计风险。同时,也能加强审计人员的社会监督作用,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真实有效的审计信息。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1.2.1 关联方交易舞弊研究

(1) 关联方交易舞弊动机

就关联方交易的舞弊动机而言,学术界说法不一,很多学者都持有自己的看法和立场。国外学者 Jian&Wong (2006) 认为即使证监会对于企业上市制定的条件非常严苛,但管理层会想方设法通过关联方交易粉饰财务报表,以确保满足

条件实现上市目的。K. C. JohnWei (2011) 从收集的 A 股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的情况来看, 认为哪怕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控股股东会出于强烈的追求个人利益的动机而进行关联方交易。Jia (2013) 提出提升公司业绩也是管理层进行关联方舞弊的潜在动机之一。

张婧 (2018) 认为上市公司为了增发新股, 若未能实现相关的盈利条件, 会通过关联方交易来对公司利润进行调整与修饰从而实现公司目的。同年, 周超和张云朝 (2018) 通过对案例的分析指出公司在严峻的市场竞争和过快的成本上升的情况下, 会加速舞弊行为的实施。而文婧 (2019) 持有不同的观点, 在结合案例分析的前提下提出实现业绩承诺进行关联方舞弊交易的因素之一。同样地, 洪金明和刘洁筠 (2019) 在对香港上市的一家公司进行剖析后得出部分公司因摘帽、扭亏等原因会通过隐性的关联方交易规避监管, 这也是原因之一。刘云霞 (2021) 结合具体案例指出为了避免强制退市导致的经济损失, 上市公司会与关联方进行违规交易来美化报表。徐伶俐和郑石桥 (2022) 利用沪深两市 A 股上市公司进行实证研究发现关联交易对企业的价值存在负向影响, 因而上市公司的舞弊动机大大增加。

(2) 关联方交易常用的舞弊手段

关联方交易中存在多种不正当手段, 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购销、虚构的经济交易、不合规的担保行为、对关联关系和交易的隐瞒等。Shumin (2007) 在研究中国上市公司造假与关联方交易关系过程中发现非经营性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成为了上市公司舞弊的常用手段。Cheung (2009) 和其团队通过详尽的调查和分析后, 揭示出企业的关联方交易中存在着不公平定价的问题, 这些公司利用低买高卖的手段转移资金, 进一步导致财产流出上市公司。

国内学者胡淑娟 (2015) 认为被审计单位通过关联方交易进行欺诈的手段主要有两种: 其一, 刻意隐瞒关联方及交易, 使投资者对其盈利情况做出错误评估或者是增加非关联方公司延长交易链, 使关联方交易得到有效隐藏。其二, 故意错误披露关联方信息, 进行错误的会计处理或者选择不公平的价格进行交易。张太峰 (2018) 提出上市公司会将本期的成本费用关联公司进行转移, 以此来扭曲公司的财务状况。林秉雄 (2019) 指出违规进行关联担保是一种很难被察觉或揭露的欺诈行为, 但这可能会导致其他利益者无形之中面对更高的还债风险。通过

整理 2006-2020 年证监会行政处罚书中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案例，郑璇（2022）观察到关联方在交易舞弊方面展示了多种不同的手法，其中，最普遍的手法是管理团队经常利用家族关系来掩饰与关联方的联系。杨超等学者（2022）和胡淑娟在 2015 年提出的观点相似：一是为避免引起外界关注，不公开或不承认关联方关系；二是通过延长关联方关系链条，增加辨识难度。

（3）关联方交易舞弊产生的后果

学者 Joseph&WongTJ（2002）在深度探索后提出不遵守规章的关联方交易是威胁公司资源的因素之一，大大地削弱了企业的整体估值。Ryu（2018）指出“掏空”型的关联交易与股票崩盘风险的关系是正向的，并突出强调违规交易可能会带来严重后果。然而，在关联方交易违规与公司市值关系的研究上，Ahmed（2019）等学者通过对埃及 2012-2017 年上市公司的数据分析后得出了与前者不同的观点，其持有的观点是关联方交易与上市公司的市值之间并不存在明确的关系。

在对国内上市公司进行实证分析的过程中，邵毅平、虞凤凤（2012）强调，合规的关联方交易对公司价值起到利好作用，而违规交易则会产生消极影响。同样，周韵秋（2015）的实证研究结果也是非公允的关联交易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反作用，对自由现金的存量有负面效应。伍中信和熊新蓝（2016）则以投资者的眼光进行研究，指出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在导致权益资本成本上升的基础上还加剧了市场的不透明性。袁涛（2017）针对 2012-2014 年沪深 A 股上市公司进行研究，指出控股股东因追求个人利益所驱动的关联方交易会对公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史永、李思昊（2018）也提出了关联方之间的违规交易行为会显著增加上市公司股价崩盘的风险。

1.2.2 关联方交易审计研究

对关联方交易进行审计，需要把风险导向审计思维贯穿始终，Kohlbeck 等（2017）研究了风险导向审计与关联方交易审计之间的联系，指出采用这样的思维可以帮助审计人员高效利用资源，并更准确的执行审计关键程序。郑璇（2022）强调了风险导向思维的中心地位，并且指出在审计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都应该得到体现，让识别、评估、应对关联方审计风险等环节更具有动态性。

从关联方交易审计难点来看，关联方交易审计难度相对于其他领域来说更为

突出显著，这主要是因为其内在的隐蔽性和本质上的不平等性。刘旭（2019）曾表示被审计单位公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细节上通常不够积极，加之隐形关联方交易认定存在明显的不确定性，因此在寻找关联方关系的认定证据的过程中，审计人员面临重重困难。刘晓钰（2020）提出上市公司业务类型的多元化和业务范围的宽泛化为关联方交易提供了更加隐蔽的环境，致使关联方交易审计难度增大；此外，上市公司利用关联交易实质上的不平等来操纵交易，提升了审计工作的复杂性，使审计难度再度扩大。张羽翀（2021）表示随着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越来越繁杂，这增加了审计人员在寻找关联方关系的证据时的难度。张建东（2023）总结了关联方交易审计的难点：一是部分上市公司通过非关联方的第三方展开实质上的关联方交易，这种形式的关联方交易更具有隐蔽性；二是存在被审计单位不配合提供审计证据的情况，审计人员获得审计证据的充分性面临着挑战。

从关联方交易审计重点来看，洪金明和刘洁筠（2019）结合具体案例提出如何精准识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审计人员过程中的首要任务。刘旭（2019）认为关联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才是审计人员应该关注的审计重点，如果不具有商业实质，那么存在虚增收入行为的可能性较大，影响财报的公正性和真实性。江雪珍（2019）表示被审计单位资金体外循环的状况应该被审计人员列入重点关注对象，具体而言，审计人员应该对期初借款、期末还款交易、占用资金借款及其他融资行为保持警觉，这些行为通常存在潜在风险。张捷（2021）提出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与关联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构成了审计人员的关联方交易审计审核重点。

在设计审计程序时，要考虑到关联方交易的独特性设置具有针对性的深能级程序。盛江（2014）明确提出在处理非常规的关联方交易使，审计人员首先需要通过分析性复核划定重点审计范围，分析交易细节并对交易的真实性加以识别判断，最后审查交易的合规性。借鉴乐视视频的实例，刘建国（2018）建议审计人员对关联交易的类型和结构重点关注，将“战略分析—经营环节分析—财务报表剩余风险分析”作为基本思路，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设计并实施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1.2.3 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研究

(1) 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成因

众多学者普遍认为被审计单位的内控是否健全、审计人员的执业能力是否匹配以及外部相关环境是否复杂，都与审计风险有着密切的相关性。Christensen等(2012)国外学者认为准则的滞后性会使财务人员参考范围存在较高的模糊性，导致关联交易的审计风险增强。Scoot&Helen(2015)在进行调查研究后发现管理层的风险偏好与审计风险有着明显的联系，二者正相关，管理层喜爱风险，审计中的风险增加，反之亦然。Paul(2017)在他的研究中补充到企业内控缺少对关联交易的记录也是审计风险上升的关键因素之一。

从被审计单位来看，在对集团关联方交易进行研究后，肖华茵(2006)认为审计人员的审计风险加大包括集团内部的经济业务相互交织，股权结构严重不合理使内控运行存在较大风险以及集团董事和控股股东的法律意识淡薄，具体表现为法律义务和法律责任不明确两方面。汪铁民(2009)通过对关联交易和审计风险的关系进行深层分析后明确指出缺乏诚信的管理层和形同虚设的治理层是关联方审计风险攀升的主要因素。刘桂春及叶陈刚(2012)通过实证分析得出结论：盈利情况与关联方业务紧密相连盈利较差的企业会发生更多的关联方业务。胡淑娟(2016)认为公司治理强弱同样影响关联方交易的公允定价和错报风险，关联方授权审批环节存在缺陷会使错报风险提高。刘建国(2018)以乐视视频为例，上下游的关联企业加入上市公司的业务生态系统，使得其业务生态系统更加复杂，这极易导致审计风险的增加。汤金(2020)提出内部监督部门在监督关联交易中同样扮演着核心角色，但目前一些企业的内部监督形式化严重，这种浮于表面的内部监督难以起到制约作用，导致关联方交易的控制风险加大。李光大和赵哲(2021)提出我国上市公司大部分源自于国有企业的改革，“一股独大”的现象普遍存在，这导致内部控制出现非常明显的漏洞，大股东的关联交易行为就会缺乏有效的监督和制衡，从而增加了关联方交易的控制风险。

徐春美和郭小叶(2016)以审计人员的道德品质为切入点提出了不同的见解，他们深入研究了部分审计人员缺乏职业道德，为谋取个人利益选择与违规企业联合造假，导致审计意见失实，这种做法不只是增加了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更是对审计质量造成了巨大冲击。宋夏云和曾丹丹(2017)构建了一个关联方审计风

险模型，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关联方审计风险成因，通过研究指出关联方交易的隐蔽性、审计人员能力的差距以及公众对关联方交易审计的认识缺陷共同构成了关联方交易检查风险的主要来源。陈雪梅（2019）提出在审计实务过程中，部分审计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欠缺导致他们在遇到形式多样的关联方交易审计问题时往往面临难以有效处理和应对的困境，此外，淡薄的风​​险意识也导致了审计风险的增加。在实务过程中，审计人员为了提高效率而降低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完整性的关注度，叶邦银等学者（2021）认为这也是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的成因之一。

从外部环境方面来看，徐向真（2012）提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多元化趋势给违规关联方交易创造了“隐身”的条件，增加了审计人员的工作难度从而提高了检查风险。张太峰（2018）指出由于关联方交易审计在实际中缺乏明确具体的指导，这导致审计人员在工作中缺少有力的参考从而促使审计风险提高的可能性增加。郭鸿蕾和袁建华（2020）提出现有的相关法律制度对遏制企业进行违规关联交易并没有起到明显的威慑力，这让部分企业在权衡守法与利益之间更倾向于后者，这一趋势给审计工作带来了不小的风险。王曙光和董洁（2022）提出目前审计执业环境内卷化与恶性竞争的现象严重，事务所是否能够继续承接业务及其经济回报水平受到上市公司的限制而非出于对审计质量的考量，这使事务所的独立性遭到破坏，审计合谋的危险由此产生。

（2）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防范

Modar（2013）指出，如果审计师发现被审计单位与关联方之间进行不正当的利益活动，应立刻修改审计计划，并且着手制定更严格的审计流程，使审计工作的准确性得到保障。Kabir 等（2016）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对遏制舞弊行为的治理策略进行了研究并得出结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治理关联方舞弊行为的核心手段。Park（2017）的研究表明指出了企业常用的关联方交易舞弊手段。大部分企业采用非公允的购销活动和转移资产进行舞弊，因此，在对关联方交易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应当高度重视这些不公平的交易行为，以便更准确地识别和预防可能出现的欺诈风险。

从被审计单位的角度出发，文婧（2019）提出为了有效降低关联方舞弊的可能性，构建完善有效的内控体系是至关重要的。汤金（2020）从上市公司内部控

制角度对如何预防关联方交易过程中的舞弊行为进行了探讨,并指出增强管理层的关联交易风险意识,有效落实企业内部关联交易风险评估机制等措施是有效的。张永娇(2021)则提出了更加具体的建议认为成立完全独立的监事会、加强对公章使用的监管以及加强内审对其他应收款科目的审查等能够提高公司自身管理水平,减少关联方交易舞弊情况的发生几率。

从审计人员的角度出发,张洁琳(2010)提出明确表示,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审计风险特别显著,因此,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审计人员必须给予关联方及其交易特殊的关注和重视,除了要执行通常的审计程序,如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查阅数额较大的交易等,还应该对通过单个或多个媒介与被审计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保持高度警觉。段珺(2017)提出审计人员在识别关联交易这一环节,应该主要核查年前年后利润较大的交易、管理层对大额交易的审批情况,并且建议审计人员采取舞弊导向审计方式,对高层的舞弊行为进行密切关注。翁坚克(2019)认为审计人员可以通过检查清单的完整性来识别未披露关联方,并对新增余额较大的往来单位予以重点关注,以获取关联方信息。通过对企业的产权关系进行梳理来判断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张艳慧(2021)对当前关联交易审计程序及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创新性思考,提出将法律核查程序与审计工作相融合,并且结合具体案例提出审计人员可以通过获取高管职位变动信息、设计《关联调查表》并进行网络核查等措施进行风险应对。

从外部约束来看,赵雨彤(2016)认为关联方交易的核心在于其定价政策,并提出为有效遏制非公允关联交易的发生,相关制度应该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定价方法、揭示关联方交易价格与公允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通过解决核心问题从根本上抑制非公允关联交易的发生。此外,通过对比中外准则后他认为我国准则应该借鉴国际准则的先进做法,对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也进行详细披露,以提升公司的透明度。李莫愁(2017)深入研究了1993—2012年间审计失败与具体审计准则的关系,发现部分审计准则详细程度较低是审计人员违反准则的重要因素,因此加强审计准则的可操作性、具体指导性以及提高监管针对性是十分有必要的。李涛和王建俊(2018)从法律角度出发,认为加强对违规关联方交易的民事和刑事处罚能够有效降低违规行为的发生几率。王建新和曹智铭(2021)提出监管机构可以主动利用互联网技术优化监管方式,通过构建会计监管大数据平台,

利用云计算等对数据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形成“精准+动态”的监管。

1.2.4 文献述评

国外证券市场起步较早，且西方国家的资本市场发展程度和公司治理制度成熟度与完善度都达到了较高水平，这促使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也更加健全，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外学者得以在良好的研究环境中对关联方交易审计进行更加深入的探讨和研究。所以国外学者对关联方交易审计的研究体系较为完善。目前，国内学者对关联方交易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关联方交易的特点、舞弊方式或是监管环境的缺陷之上，在审计风险方面侧重于关注与研究关联方交易非公允定价带来的审计风险，从审计风险模型全面提出审计风险点的研究相对较少，且大多数研究都是采用实证方法，结合具体案例的文献较少，对实务工作的指导意义有限。近年，一些学者从公司内部控制角度出发对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风险防范建议，但对实务工作的指导仍然较为笼统泛化，且关联方交易舞弊事件仍然频发，这说明我国对于关联方交易审计的研究还有继续深入的空间，应多站在注册会计师的角度对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进行研究，通过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方式来完善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体系。

1.3 研究内容及方法

1.3.1 研究内容

本文在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论指导下，通过对辅仁药业关联方交易进行研究，利用审计风险模型探索关联方交易存在的审计风险点，并结合案例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本文一共分为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绪论。阐述本文的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对当前国内外学者关于关联方交易的研究现状进行归纳总结，最后引出本文的研究内容。

第二部分，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该部分主要分为两个小节。第一小节阐述了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交易审计的相关概念，第二小节对风险导向审计理论、委托代理理论、舞弊三角理论展开介绍。

第三部分，关联方交易审计及风险。在整理数据的基础上分析关联方交易现

状，对关联方交易审计进行研究，并从不同的角度探索审计风险的成因。

第四部分，辅仁药业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案例分析。围绕辅仁药业关联方交易违规事件，从行业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审计人员的职业怀疑态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控制审计质量等多个维度分别对辅仁药业关联方交易中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进行阐述。

第五部分，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应对措施。从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进行分析，结合案例中分析出的审计风险，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第六部分，结论。对全文进行总结，提出研究结论和相应启示。

研究思路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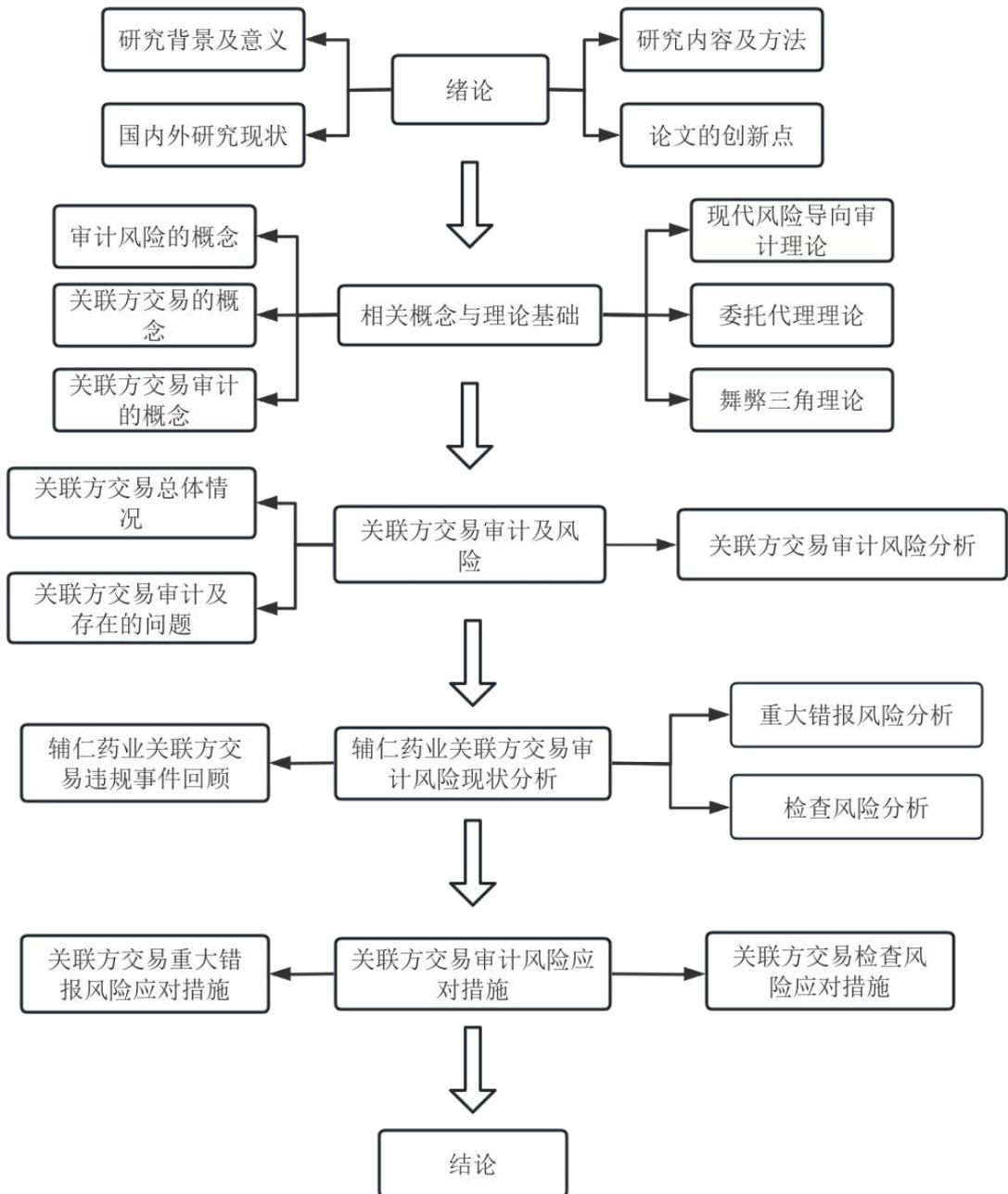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思路与框架

1.3.2 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法

本文通过搜集、阅读国内外与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相关的期刊、论文和书籍等研究资料，筛选出具有高影响力的重要文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这些文献的引证文献、参考文献进行总结，最终形成文献数据库。通过对文献数据库中的资料进行整理，对比前人研究结果的共性与特性，把握关联方交易审计的研究趋势，寻找现有研究中的不足，形成对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研究的较为整体的认知，为本文分析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及应对策略做出较充分的准备。

(2) 案例研究法

辅仁药业违法违规案是 2020 年证监稽查的代表性违法案例之一，是一起大股东及关联方长期进行违规关联方交易操作的典型案例。本文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告、巨潮网等渠道分别获取辅仁药业关联方交易舞弊的信息，分析审计人员面临的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据此提出防范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的具体措施。

1.4 论文的创新点

本文的创新之处在于：本文所选取的案例公司辅仁药业，曾被誉为医药行业的“白马股”，且辅仁药业关联方交易违规案是证监会公布的典型案例，以辅仁药业为案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典型性。本文在通过整理国泰安数据库分析关联方交易审计现状的基础上，对案例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违规行为进行研究并提出相应的防范建议，丰富了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领域的研究，并对未来相关研究提供思路 and 方向。

2 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2.1 相关概念

2.1.1 审计风险

依据 2022 年 1 月 5 日最新修订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中的明确规定，审计风险是指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注册会计师由于对被审计单位没有进行充分了解、执行的审计程序存在缺陷等因素从而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可能性。审计风险贯穿于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的全过程。

审计风险的形成主要源于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二者又有着不同的特征和表现形式， $\text{审计风险} = \text{重大错报} * \text{检查风险}$ 。重大错报风险是一种固有的、在审计人员进行审计前就已经存在于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中的风险因素，其独立于财务报表的审计流程，客观存在，审计人员对重大错报风险能做的只能是识别和评估，不能对其进行调节和控制。重大错报风险可以分为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其中，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影响范围较为广泛，通常对多项认定都涉及影响，难以精准具体到某一认定，与企业的控制环境紧密联系。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两部分，前者独立于内部控制，是由某一认定的内在性质所决定的，后者则与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有着紧密联系。检查风险是指审计人员通过一系列审计措施未察觉到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存在某一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这往往取决于注册会计师执业水平的能力和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否合理有效。

2.1.2 关联方交易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明确规定，关联方交易的本质在于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判断这种转移行为的实质性不依赖于交易双方是否有价款的转移。确认是否构成关联方交易的关键步骤是确认双方是否是关联方关系。认定关联方关系的核心是企业之间是否存在控制、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情形，具体而言当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则构成关联方关系，比如母子公司、企业的合营企业、企业的联营企业等，确认关联方关系时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关联方交易的核心是资源、劳务或义务是否实质性的在关联方之间发生流转，即使在形式上未产生直接的款项收取、利润，但只要实质上是有效的也应当将其确认为关联方交易。这类交易形式多样，通常包括关联方之间货物及以外资产的相互流转、提供或接受劳务、相互提供担保、借款、关联方共同投资等。当企业发生关联方交易时，必须在附注中披露交易的类型、性质以及要素。

关联方交易具有双重性。一方面，相较于外部市场交易而言，关联方交易通过实现交易内部化提高了资金的运营效率，有利集团公司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关联方交易的隐蔽性为一些企业进行财务造假创造了条件，实际交易的不平和也可能会导致利益分配失衡。

2.1.3 关联方交易审计

关联方交易审计指的是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关联方交易事项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聚焦于交易的存在性、完整性、公允性以及合法性。2010年11月1日修订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要求注册会计师正确识别并判断被审计单位的关联方关系，注册会计师需要采取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必要且充分的审计证据，这些审计证据将被用于判断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操作是否符合要求、关联方交易是否得到恰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

与一般领域的审计业务相比，在关联方交易审计中，审计人员面临的风险更高，难度更大，主要原因是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复杂性和隐蔽性，一些企业利用其特点来满足不正当需求。因此，关联方交易对审计人员的业务素养和业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不仅要对被审计单位已公开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进行充分审查，还应当延伸对潜在关联方关系的认定，对“去关联化”现象保持敏锐的警觉性。

关联方交易审计的重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正确识别关联方。注册会计师应该全方位、系统性的监测被审计单位的关系网络，尤其需要着重关注隐

形关联方关系。第二，审查关联方交易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核实其是否与相关法律法规、准则制度的要求保持一致。第三，审查关联方交易是否公允，注册会计师应该将关联方交易的定价与市场同期同类产品进行比对，判断定价是否公正合理。第四，审查关联方及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充分，确保符合《关联方披露》准则的要求。

2.2 理论基础

2.2.1 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论

企业的经营业务的多元化使其治理结构和关系网络也变得更加复杂，这为舞弊行为的发生提供了更多的机会，致使审计人员面临的风险随之提高。在面临日益复杂的现实环境时，传统的风险导向审计理论和模型显然已经无法满足当前审计问题的实际需求，因此，现代风险导向审计应运而生。现代风险导向审计更加强调整风险评估的核心地位，其扩大了风险评估范围，加强了风险评估程序，并且更加注重对分析性程序的运用。

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的核心思想是注册会计师在全面考量被审计单位所处行业环境、被审计单位的内部环境及经营战略目标、经营计划后评估企业风险并确定剩余风险，随后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合适的审计程序，合理分配审计资源，旨在将剩余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内。现代风险导向审计模型为审计风险=重大错报风险*检查风险。重大错报风险是独立客观存在的，可以分为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前者主要受外部环境等宏观因素的影响，后者则更为具体明确。在既定的审计风险水平下，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呈反向变动的关系。

注册会计师在运用现代风险导向审计关联方交易风险的过程中，应该着重注意以下几点：第一，综合考虑企业的内外部环境。注册会计师应该对被审计单位所处的行业环境、主要业务流程等进行深度调查，分析并拓展隐形关系，识别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关注企业的内控体系。注册会计师应该关注企业的内控体系是否科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尤其警惕管理层利用职位之便进行关联方交易舞弊的情况。第三，加强对业务流程环节的监控，对异常情况秉持怀疑态度，分析并判断关联方交易的公允合规、商业实质性和是否存在违规交易的情况。

2.2.2 委托代理理论

委托代理理论基于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而产生。在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务更加多元化的过程中,所有者会选择专业经理人对企业进行管理,导致所有权和经营权产生分离,委托代理关系在所有者和代理人之间由此形成。所有者为了追求利益最大化而将部分权力授予专业经理人,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责任。代理人凭借自身专业能力高效管理企业为委托人创造更多的利润,并因此获得丰厚的报酬。委托代理理论的实际运用使企业的管理更具高效化,但信息不对称的现象也伴随着委托代理关系的产生而逐渐显现并产生一系列弊端:第一,管理层和股东之间存在明显的利益矛盾。股东追求最大化的企业利润,而管理层在履职过程中会受到个人利益的驱动,这就会导致管理层可能通过财务舞弊损害所有者的利益。第二,控股股东和中小股东之间的问题。控股股东能够参与企业的经营,信息更全面丰富,可能利用信息优势和有利的控制地位进行利益输送或侵占资源,对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威胁。

外部独立的第三方监管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委托代理关系的执行情况所进行评价与监督是十分重要的。注册会计师肩负评价核实经营信息的真实可靠性的重要职责,警惕违规关联方交易情况的发生并为所有者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2.2.3 舞弊三角理论

财务舞弊行为可以围绕压力、机会和借口三个方面展开分析,三者之间相互作用,推动了舞弊行为的发生。其中,压力被视为舞弊行为的核心驱动力,是导致舞弊行为发生的最根本原因。

关联方交易舞弊的压力可以分为企业的经营压力和管理层或核心员工的个人压力。例如,企业在基于对未来业绩的乐观预期之下与其他方签订了对赌协议,但由于经营环境的恶化或者对自身经营能力的高估等原因无法实现协议目标时,为避免违约带来的经济损失,企业可能会通过违规关联方交易掩盖财务报表。另外,在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层面,薪酬与业绩挂钩的激励机制往往是成为推动关联方交易舞弊的重要因素。为追求利益,管理层或关键员工利用信息优势通过关联方交易美化真实经营业绩的可能性提高。

关联方交易舞弊的机会是能够顺利实施财务舞弊又难以被发现的时刻。这些机会来源于关联方交易复杂隐蔽的特点、内控环境的薄弱、股权结构的不合理以及监管力度不足等。例如，当股权结构呈现出“一股独大”不合理情况时，大股东利用职位优势违规占用企业资金进行关联方交易或者对关联方企业违规担保的机率极高，最终掏空企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舞弊借口因素是舞弊行为者为其寻找的用以合理化不法行为的理由，是推动发生舞弊行为的心理动因。在利用关联方交易进行舞弊时，舞弊行为者通常会解释到这种行为是为了企业的长远发展才得以实施的，或者解释到关联方在高效分配资源的基础上能够获得更多利益，以此通过寻找合理化理由减轻负罪感，但实质上违规关联方交易会对公司造成负面打击。

舞弊三角理论在实务中被广泛运用，是审计人员进行关联方交易审计的有力工具。审计人员可以基于舞弊三角理论分析被审计单位实施舞弊的可能性，围绕三要素展开更加全面和深入的分析，以提高识别和控制被审计单位舞弊风险的准确性。

3 关联方交易审计及风险

本文主要基于 CSMAR 数据库发布的数据，样本公司选择 2018 年-2022 年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对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数据进行梳理，将关联方交易的现状、审计现状及风险作为探讨中心并围绕展开分析，旨在掌握我国关联方交易及违规交易的总体情况，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提出关联方交易风险防范对策提供了准备。

3.1 关联方交易总体情况

通过对上市公司进行观察，我们可以发现这些公司普遍展现出规模大、股权结构复杂、关联方关系复杂的特点。关联方交易作为资本市场的常态化交易方式之一，不仅是公司实现成本控制和提高经营效率的关键途径，更是能加强内部合作，实现规模效益的有效手段，在这种情况下，上市公司更是将关联方交易作为核心交易方式。鉴于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涉及的资金规模巨大且发生频率高，证监会等外部监管机构始终将其交易过程中是否存在舞弊以及披露是否合规等作为监管的核心问题。

本文通过整理相关数据对关联方交易的总体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具体而言，选择 2018 年-2022 年为分析时间段，对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情况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与分析，包括对这一时间段发生关联方交易涉及的总金额及总次数进行了整理，分析了不同关联方交易方式的发生频次并统计了发生违规关联方交易的公司数量。

表 3.1 2018 年-2022 年关联方交易总体情况

| 年份 | 关联方交易涉及总金额 | 关联方交易发生总次数 |
|------|---------------|------------|
| 2018 | 350,914.40 亿元 | 140318 次 |
| 2019 | 353,836.62 亿元 | 153427 次 |
| 2020 | 406,216.35 亿元 | 170689 次 |
| 2021 | 152,319.76 亿元 | 92973 次 |
| 2022 | 595,725.27 亿元 | 190656 次 |

资料来源：国泰安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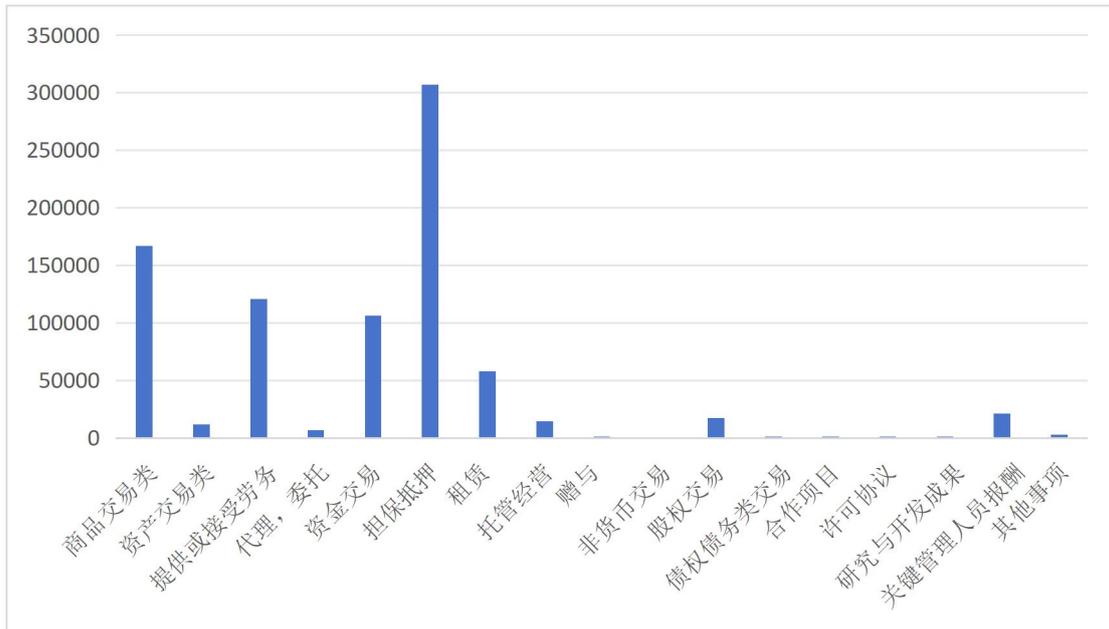


图 3.1 2018 年-2022 年关联方交易方式发生次数图

根据表 3.1 和图 3.1 所展现出的数据，可以发现：在 2018 年-2022 年期间，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交易金额数量大，逐年增长势头强，主要呈现出上升的趋势，具体来说，关联方交易涉及到的总金额在 2018 年为 350,914.40 亿元，而到 2022 年时，已经增长至 595,725.27 亿元，是 2018 年的 1.7 倍，增长率也高达 69%。其中，2021 年总金额有所回落是由于受到疫情影响，企业业务的发生受到一定程度的阻碍。从关联方交易的发生次数来看，同样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从交易方式来看，2018 年-2022 年间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方式涉及较广，但实际发生的主要类型目前集中在商品交易类、提供或接受劳务类、资金交易类以及担保抵押类，其中利用担保抵押发生关联方交易的次数的最多。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初衷是为了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效率，而这几类的交易方式相对来说更容易操作，更加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利益和财务报表优化，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应重点关注这些类型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对交易总金额、交易次数以及主要交易方式的现状可以看出，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商业交易饱受上市公司的欢迎，涉及金额巨大，交易方式种类较多且交易频繁发生，在这种情况下，极易产生违规关联方交易。

表 3.2 2018 年-2022 年违规关联方交易公司数量

| 年份 | 违规关联方交易公司数量 | 违规关联交易被处罚的上市公司数量占比 |
|------|-------------|--------------------|
| 2018 | 81 | 31.90% |
| 2019 | 160 | 28.71% |
| 2020 | 197 | 32.50% |
| 2021 | 227 | 31.40% |
| 2022 | 244 | 36.40% |

资料来源：国泰安数据库

上市公司的违规行为会受到证监会等外部监管机构的监督和处罚，由表 3.2 可知，2018 年-2022 年期间，随着关联方交易的频繁发生，利用关联方交易进行财务造假的违规公司数量也呈现出明显的增长态势，2018 年有 81 家企业违规操作关联方交易，而到了 2022 年违规公司的数量攀升至 2018 年的 3 倍。此外，因违规关联交易被处罚的上市公司数量占比同样呈现出上升趋势，除 2019 年外，其余四年的比例都超过了 30%，可见规范企业的关联方交易行为迫在眉睫。

3.2 关联方交易审计及存在的问题

3.2.1 关联方交易审计现状

关联方交易审计旨在全面审查与验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其核心环节包括对关联方关系和交易的准确识别，以及对已被审计单位确认存在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详细的审查与分析。我国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问题屡见不鲜，在审计过程中，关联企业间交易事项的不明确而产生的审计风险较大。随着行业准则的持续更新及社会公众的高度关注，审计人员在关联方交易审计方面给与的关注度逐渐增加，如何有效审计关联方交易成为审计人员亟需解决的审计难题之一。

本文首先从 2018 年-2022 年非标审计意见与关联方交易之间占比关系展开分析，通过对相关数据进行筛选整理后得到表 3.3。

表 3.3 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非标审计意见情况

| 年份 | 非标审计意见数量 | 非标审计意见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数量 | 比例 |
|------|----------|-------------------|--------|
| 2018 | 223 | 43 | 19.30% |
| 2019 | 273 | 76 | 27.83% |
| 2020 | 258 | 81 | 31.40% |
| 2021 | 292 | 89 | 30.50% |
| 2022 | 229 | 74 | 32.31% |

资料来源：国泰安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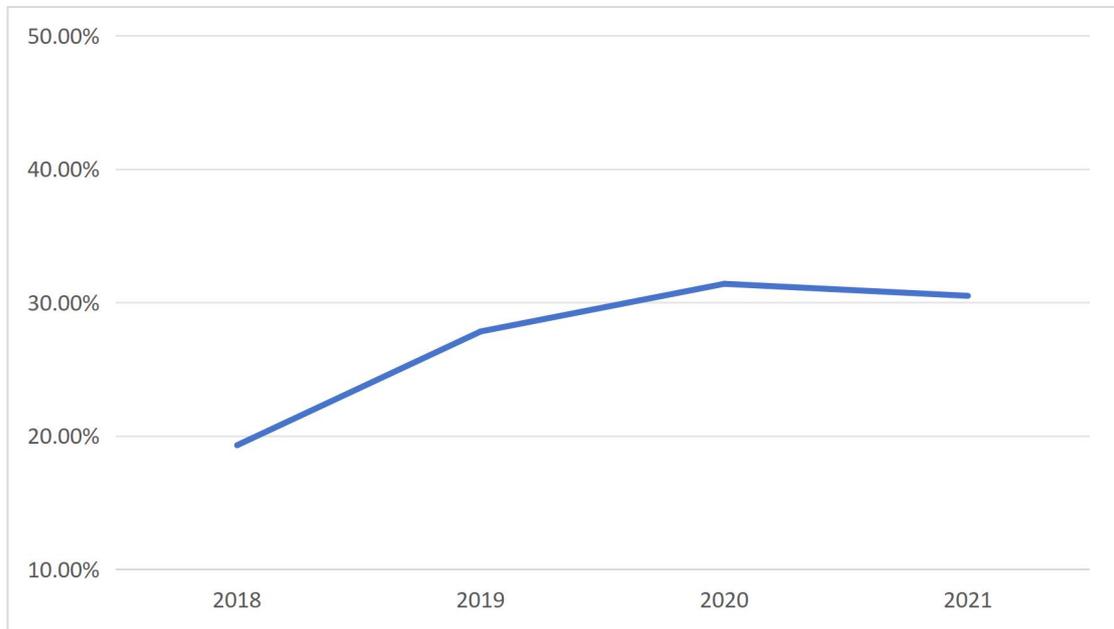


图 3.2 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非标审计意见占比情况

通过表 3.2 可知，上市公司 2018 年的年报审计中是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共有 223 份，其中与关联方交易有关非标准审计报告有 43 份，比例达到了 19.3%。2019 年的比例增幅最大，当年占比达到了 27.83%。进一步观察 2020 年-2022 年的数据，因关联方交易造成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所占比例也逐年增加，折线图整体呈现出上升趋势，显示了关联方交易问题在审计中的日益突出。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文件，本文对 2018 年至 2022 年间受到行政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数量进行了统计分析，进一步筛选出被处罚原因包含关联方交易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数量并计算其所占比例，具体见表 3.4。

表 3.4 2018 年-2022 年关联方交易审计失败占比情况

| 年份 | 关联方交易审计失败数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总数 | 关联方交易审计失败数占比 |
|------|------------|--------------|--------------|
| 2018 | 2 | 5 | 40% |
| 2019 | 2 | 4 | 50% |
| 2020 | 1 | 2 | 50% |
| 2021 | 7 | 11 | 63.64% |
| 2022 | 6 | 9 | 66.67% |

资料来源：国泰安数据库

由表 3.4 可知，可以观察到，在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关联方交易审计失败的占比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占比峰值达到了 66.67%。在受到行政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中，超过半数的事务所的受罚原因与关联方交易审计失败有关，这充分表明关联方交易审计是审计工作中的难点，对审计工作产生着不可忽视的重要影响，是影响审计失败的关键因素。

3.2.2 关联方交易审计存在的问题

关联方交易行为并非均为违规行为，但当关联方交易破坏了市场公正性与公平性时，就会被认定为违规行为。由上表 3.2 可知，从 2018 年-2022 年违规关联方交易的公司数量逐年增加，究其原因，一方面可能是因为上市公司的数量增加从而导致的违规数量增加，另一方面也揭示出了关联方审计中存在着亟需解决的问题。

根据对 2018 年-2022 年证监会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可以发现对于关联方交易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存在的问题相对集中，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在关联方交易审计中，审计程序执行不当是导致审计失败的关键因素之一。通过对《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梳理后发现，审计人员在执行关联方交易审计中，一些实质性程序的实施存在不足，如对货币资金的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往来款的函证程序不恰当、银行函证程序执行存在缺陷等，这些实质性程序的不充分不恰当执行削弱了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

性，最终导致无法形成真实审计意见。以中兴财对新绿股份已销户账户的函证为例，由于未进行必要的函证程序，导致关联方交易未能被发现。

2. 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存在缺陷。当前关联方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人员在内部控制审计环节存在较多问题，例如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程序不完整、对审计证据中可能显示内部控制无效的情况没有保持职业怀疑等。如果审计人员基于存在重大漏洞的内部控制测试结果，错误地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时，那么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后续审计程序的设计和执行，增加审计风险。例如，瑞华在执行控制测试程序存在不足的基础上认为华泽钴镍的内控体系科学有效，导致后续的询问程序未能向治理层而是仅向管理层询问相关舞弊情况。

3. 关联方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充分性不足。在关联方交易审计中，最基础的环节是关联方识别环节，这也是最关键的一环，做好关联方识别环节的审计工作对降级审计失败的机率能够起到积极作用，因此，实施有效的风险识别流程是至关重要的。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论将风险评估视为核心审计程序，当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的关联方交易风险执行的风险评估程序是全面有效的时，审计效率和审计质量都会受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然而关联方审计失败主要由风险识别与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而导致的情况时有发生。例如，立信对德威新材的关联方审计未审慎评估是否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隐瞒关联交易的重大错报风险。

表 3.5 2018 年-2022 年会计事务所关联方交易审计中的主要问题

| 审计中存在的问题 | 涉及事务所 | 被审计单位 |
|--------------|-----------------------------------|--|
| 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 立信、众华、信永中和、 亚太所、中天运、瑞华、 中兴财 | 德威新材、富控互动、乐视网、 中融双创、胜通集团、索菱股份、 千山药机、新绿股份、圣莱达、 雅百特、华泽钴镍、武汉国药 |
| 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不到位 | 大华、中天运、瑞华、中 兴财、众华 | 东方金钰、胜通集团、索菱、华 泽钴镍、蓝山科技、雅百特 |
| 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存在缺陷 | 大华、众华、信永中和、 亚太所、中天运、瑞华 | 东方金钰、富控互动、乐视网、 中融双创、胜通集团、索菱股份、 雅百特 |

续表 3.5

| 审计中存在的问题 | 涉及事务所 | 被审计单位 |
|--------------|---------------------|----------------------------------|
| 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大华、信永中和、中兴财、 瑞华 | 东方金钰、乐视网、蓝山科技、 圣莱达、华泽钴镍 |
| 未保持职业怀疑 | 众华、中天运、兴华、瑞 华、立信 | 富控互动、胜通集团、林州重机、 圣莱达、华泽钴镍、武汉国药 |

3.3 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分析

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开展中可以依据审计风险模型来建立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模型。因此，在审计风险一定的情况下，关联方交易审计的重大错报风险与关联方交易审计检查风险是负相关的，关联方交易审计重大错报风险越高，那么可接受的检查风险的水平就越低，审计人员应追加审计程序。反之，也成立。

3.3.1 关联方交易审计重大错报风险

1. 外部环境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上市公司的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会因这种变化而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这些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战略、盈利能力等各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给公司未来的走向带来不确定性，同样也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广泛重大的影响，外部环境的变化是显著增加财报重大错报风险的重要因素之一。当外部环境的变化导致企业经营压力徒增时，一些企业为了让财务报表看起来更具有表现力，实现其占取市场股份、避免退市等目的，在压力、借口和机会的三重因素相互作用的驱动下选择进行违规关联方交易。以行业政策为例，一些行业政策的调整或出台会影响企业的经营战略方向，当政策对眼前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时，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可能会为了最大化当年利润，避免财务报表出现负利润而违反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因此，外部环境的变化会导致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提高。

2. 被审计单位股权复杂、内控缺陷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的错综复杂程度与企业规模的大小、关联方数量的多少同向变

动。上市公司可能利用复杂的股权结构刻意掩盖违规的关联方交易，这种情况下审计人员有效识别被审计单位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难度大，这可能会导致审计人员做出错误的判断并造成后续审计流程的不恰当执行，增加了关联方交易审计的重大错报风险。

在一定程度上，企业的合理且高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可以减少管理层进行财务欺诈的风险。然而，现实中一些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严重不合理的情况，表面上的制度看似完善，但实际上这些制度在科学性和合理性上都有所不足，未能与企业的实际发展情况相匹配，导致关键业务环节缺少有效的监督与管理，为管理层违规操作关联方交易创造了空间。此外，企业家族化的趋势也会给关联方交易审计带来不小的挑战，家族化现象往往导致控制权过于集中，“一股独大”的局面由此产生，在情况下，管理层的职权过高，舞弊机会增多，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增加。

3. 企业高预期经营业绩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一些上市公司出于能够获得大额资金，实现低成本融资和快速扩张的目的，常选择签订对赌协议，作出高盈利的承诺。在这种情况下，管理层会受到协议的驱动更加努力地实现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且管理层的薪资绩效也与业绩的完成目标也存在很大程度上的关联。为了追求更丰厚的回报及实现对赌协议的承诺，管理层致力于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这使得管理层在追求高额利润的同时也承担了压力。高业绩压力会导致他们很可能并不满足于现有业务带来的利润，在这种巨大的压力下，管理层通常会利用违规关联方交易进行大量的购销业务来提高业绩。

4. 关联方交易固有性质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首先，关联方交易是一种复杂、隐秘且普遍存在的交易模式。随着经济的发展，上市公司的组织架构也变得复杂，使得识别其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成为审计人员工作中的一大挑战。一些企业巧妙地利用其错综复杂的关系网络，隐瞒关联方关系，并努力实现关联方交易的去关联化，这无疑增加了审计人员识别关联方关系的难度，给审计人员带来了困难。

其次，关联交易主体之间交易地位不平衡。买卖双方在进行关联方交易时通常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影响与被影响的非对等地位，具体而言就是买方可能拥有

对卖方的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这就导致了拥有控制权的一方能轻易的通过手段为自己谋利，这种情形并不容易识别与判断，对审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经验都有较高的要求，无形中也增加了审计人员的审计风险。

再次，关联方交易的定价灵活性强。关联方交易定价是审计的核心点，关联方交易是否公允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定价是否公正合理。公司与非关联企业之间交易往往遵循公平交易原则，价格公允且合理，具有原则性。而关联方交易则与前者形成了鲜明对比，关联交易的价格更具灵活性。现有的相关准则对关联方交易定价的指导性规定尚显不足，并且公司缺乏将关联方交易价格与参照价格对比的做法。这就导致了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成为了监管薄弱环节，一些企业便利用这点进行违规关联方交易，关联方交易审计的重大错报风险程度提高。

最后，关联方交易相应的违规成本和违规收益不匹配。违规关联方交易广受舞弊行为者的青睐一方面是因为关联方交易的特性为舞弊提供了机会，另一方面是因为财务造假的成本过低，现行法律法规的处罚力度不足以形成有效的威慑，当预期的违规成本远远小于违规收益时，企业会更频繁地利用关联方交易攫取不当利益。

3.3.2 关联方交易审计的检查风险

1. 关联方交易审计工作难度大

在关联方交易的审计中，对于隐蔽且复杂的关联方交易，仅通过询证和实地走访等方法搜集审计证据相对有限，且这些证据往往较为片面，难以形成充分有效的审计依据。造成证据难以搜集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第一，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出于谋取私利的动机，在向审计人员提供信息时故意隐瞒企业关联方交易的情况。且关联交易的形式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而日益多样化，审计人员面对形式多样的关联方交易，搜集证据的难度进一步增加。第二，关联方交易的覆盖面广泛，并不局限于企业之间的购销活动、资产转移等，还可能涵盖其他任何形式的往来业务。这两种情形都增加了审计人员的工作难度，加大了检查风险。此外，审计人员需要对发生的关联方交易逐一审计，为了确定已发生的关联方交易是否符合规定，需要对比公允价格，这无疑加大了关联方审计的工作量和工作难度。若审计人员过度考虑成本效益原则，致使审计程序不完整，也会增加审计

风险。

2. 审计人员职业能力不足

部分审计人员的职业能力不够,他们的专业技能与道德素养均有待进一步提高。关联方交易审计的工作难度大,对审计人员的专业技能与素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要求审计人员不仅需要具有有效识别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能力,还要求针对性的提出相应的审计方法与审计程序。然而,目前部分审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低、技能生疏,在审计准备阶段不能够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充分的了解,导致在风险评估产生偏差,使审计风险增加。在面对复杂的隐性关联方关系网络时,由于职业能力不足,审计人员难以有效识别隐性关联方关系及交易,这势必影响后续审计程序的规划和执行,进而增加检查风险。此外,在审计执行阶段,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和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同样会加大审计人员的检查风险。

4 辅仁药业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案例分析

4.1 辅仁药业关联方交易违规事件回顾

4.1.1 辅仁药业及瑞华事务所简介

1. 辅仁药业简介

1993年，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辅仁药业）成立，并逐步发展为一家综合性集团公司。2006年，辅仁药业抓住了上海民丰实业股权分置改革的良机顺利借壳上市，并开始在上资本市场上快速崛起。2017年12月，辅仁药业吸收吞并新开药集团，完成了业界瞩目的“蛇吞象”式资产并购重组。然而，2019年7月，辅仁药业因账面列示货币资金18.16亿元却无法兑付其承诺的6272万现金股利的行为而引起监管机构的关注，随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并证实其存在操作违规行为，其股票简称也由此变更为“ST辅仁”。2020年，证监会确定了其关联方舞弊行为，并于同年10月对其出具了行政处罚书，其股票简称进一步变更为“*ST辅仁”，公司面临着退市风险。2023年6月28日上交所对其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这标志着曾被誉为医药界的“白马股”的时代画上了句号。辅仁药业的发展历程如下图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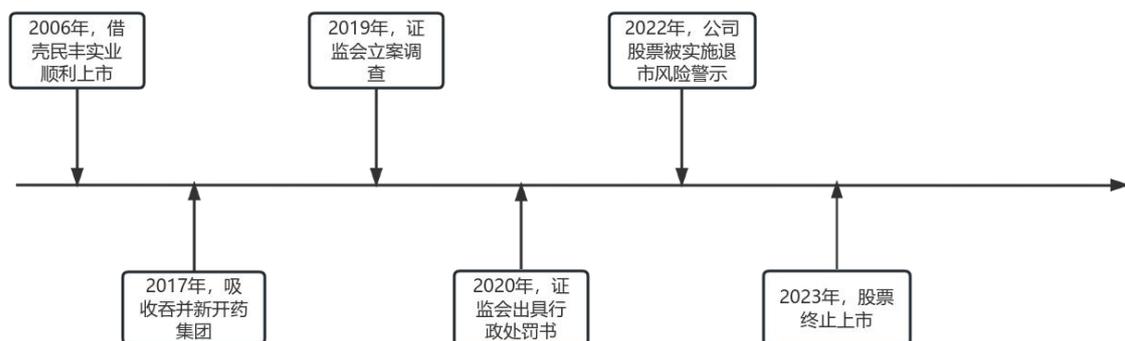


图 4.1 辅仁药业发展历程图

辅仁药业的股权关系图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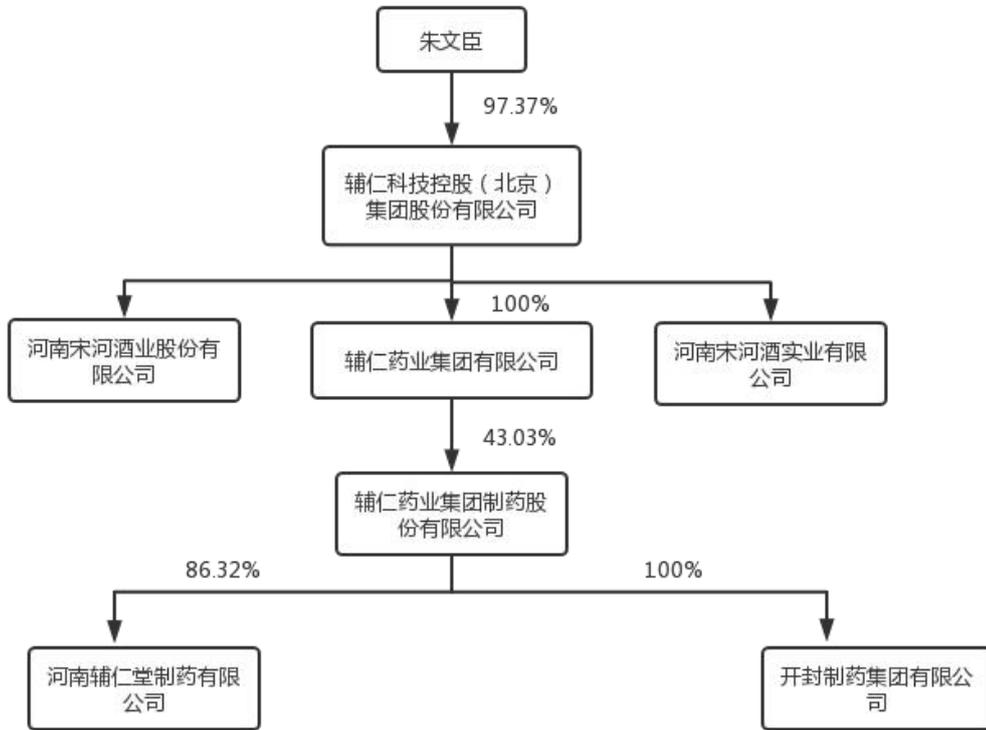


图 4.2 辅仁药业股权关系图

辅仁药业是一家典型的家族式企业，其核心控制力量主要源自朱氏家族，其中，朱文臣为实际控制人。通过查阅辅仁药业 2019 年-2022 年的财务报告可以发现，辅仁集团在辅仁药业的股权结构中处于中心地位，不仅是辅仁药业的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也遥遥领先其他股东，在辅仁药业的决策中发挥了关键且广泛的影响。2019 年证监会对辅仁药业开始立案调查后，辅仁集团对辅仁药业的持股比例逐年下降由 45.03% 降至 5.54%。辅仁集团对辅仁药业的持股比例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辅仁集团持股情况

| 年份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
| 持股比例（%） | 45.03 | 32.32 | 10.74 | 5.54 |

资料来源：根据企业年报数据整理所得

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成立，其前身是由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联合组合构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发展迅猛，其卓越表现使瑞华成为首批获得 A+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营机构，一度在行业中位于前列。然而自 2017 年对亚太实业审计失败成为其发展的转折点，自此开始走向下坡路。一系列审计失败事件接连爆出，如振龙特产、华泽钴镍等。2017 年-2019 年期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更是多次受到证监会的处罚，累计高达 28 次，其在业界的地位急剧下滑，2019 年更是跌出了中注协公布的百强事务所名单。

值得一提的是，辅仁药业早在 2012 年便聘请国富浩华作为其会计师事务所，后于 2013 年变更为瑞华。由于国富浩华是瑞华的前身，因此辅仁药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选择上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河南证监局曾因瑞华所在辅仁药业的报告中缺少对关联方交易的标注而向其发出警示函，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仍未对此情况保持高度警惕，这也成为日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辅仁药业的审计遭遇失败的导火索。

4.1.2 辅仁药业关联方交易违规事件

2019 年 7 月 16 日，辅仁药业公告宣称将首次实施现金分红，共计 6271.58 万元。但仅三天后的 7 月 19 日下午，辅仁药业却宣布由于公司资金安排问题，无法如期完成红利发放。这一变故立即引发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同日发出问询函要求辅仁药业核实此次变故的具体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流动性困难、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情况进行澄清。对此，辅仁药业在回函公告中披露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及子公司仅持有 1.27 亿元现金，其中 1.23 亿元受限制，仅有 0.04 亿元可自由支配，而其 2019 年第一季度报表显示的货币资金为 18.16 亿元。随后，2019 年 7 月 26 日，辅仁药业收到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经过深入调查，证监会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对辅仁药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揭露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提供担保等违法行为。在此之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辅仁药业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认为其内部控制有效，未能识别出内部控制薄弱以及违规关联方交易的情况，所

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未有效履行审计职责。

通过对辅仁药业的违规事件进行梳理后发现，辅仁药业的关联方交易违规行为如下：

1. 违规进行关联方担保

2018年，辅仁药业为关联方辅仁集团、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宋河酒业有限公司一共提供了4笔担保，总额达1.4亿元，时间跨度为2018年1月12日-2019年1月4日。然而这些担保并未按照公司内部章程所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与审批，担保当年未发布与该款项相关的担保公告，也未在当年年报中进行披露。直到2019年5月14日，辅仁药业才对其中一笔款项发布补充说明公告，声称公司为其关联方宋河酒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且担保责任已经解除，对公司未造成实际损失，但进一步查阅其随后发布的半年报后发现，此担保仍有1002万元的属于辅仁药业的实际担保责任。其余担保事项则在2019年的半年报中才进行了对外披露，担保逾期金额共计6202万元。

2.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账面列示的金额为18.16亿元却无法支付其承诺的6272万元的现金分红，针对这一异常现象辅仁药业称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16.36亿元，资金存在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实际可流动的货币资金仅有3739万元。但查阅辅仁药业年报发现，其在2018年以前的年度报告中坚决否认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这种否认导致了货币资金虚增，使财务报告虚假记载。直到分红事件曝光后才在2019年半年报告中承认其货币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占用的事实，账面上货币资金急剧减少16.82亿元，而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则增加了18.2亿元，具体情况见表4.2及表4.3。

表 4.2 辅仁药业 2015 年-2018 年资金占用情况

| 年份 | 累计占用金额 | 占当年期末净资产的百分比 |
|------|--------------|--------------|
| 2015 | 6380 万元 | 15.17% |
| 2016 | 7200 万元 | 16.63% |
| 2017 | 46710 万元 | 10.02% |
| 2018 | 133663.28 万元 | 24.45% |

资料来源：证监会处罚公告

表 4.3 辅仁药业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的变动情况

| | 2018.12.31 | 2019.3.31 | 2019.6.30 | 2019.12.31 |
|-------|------------|-----------|-----------|------------|
| 货币资金 | 16.56 亿元 | 18.16 亿元 | 1.34 亿元 | 0.37 亿元 |
| 其他应收款 | 0.17 亿元 | 0.15 亿元 | 18.35 亿元 | 18.21 亿元 |

4.1.3 证监会处罚情况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了对辅仁药业的处罚通告。根据该决定，辅仁药业及其相关负责人被处以不同金额的罚款，其中企业被罚款 120 万元。此外，辅仁药业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朱文臣因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处以十年市场禁入的严厉处罚，具体处罚情况如表 4.4。

表 4.4 证监会处罚情况表

| 处罚对象 | 处罚金额 |
|----------------|--------|
|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120 万元 |
|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60 万元 |
| 朱文臣 | 150 万元 |
| 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 | 35 万元 |
| 朱学究 | 30 万元 |
| 朱文玉 | 25 万元 |
| 赵文睿 | 20 万元 |
| 安慧、耿新生、李雯 | 15 万元 |
| 张海杰 | 13 万元 |
| 李成、负海 | 8 万元 |
| 张雁冰 | 6 万元 |

资料来源：证监会处罚公告

4.2 重大错报风险分析

4.2.1 与行业环境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

1. 行业经营特点增加了审计风险

辅仁药业所处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具有其独特的行业生产经营特点。具体来说，药品的生产往往涉及多种原材料供应，且企业常涉足多种药品的生产，导致供应商数量众多。并且许多医药企业形成从供应商到销售的完整产业链，集团化经营特征显著，关系网络复杂，这种复杂性使得企业极可能通过隐瞒关联关系进行上下游交易的闭环操作，形成不易被察觉的隐性关联方交易行为，导致审计人员开展实务工作难度增加。再加上企业提供的信息不完整，利用复杂的关系网络通过增加或者减少交易链中的非关联公司，进行“去关联化”的关联方交易，审计人员面临的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也会进一步提高。本案例中的辅仁药业公司利用错综复杂的关系网络，通过其第三方药材、印务及商贸的供应商对其关联方进行资金输送。其供应商亳州市祥润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亳州市顺康中药材商贸有限公司，2014年审计人员将该公司认定为辅仁药业的关联方。此后，顺康中药注销公司，以祥润中药的新名字重新设立新公司，并以新名义继续与辅仁药业进行资金往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亳州祥润与辅仁药业互为关联方，它们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存在商业实质的疑虑，使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增加。

2. 行业经营压力易引诱违规关联方交易的发生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行业之一，其发展与国家出台的政策紧密相连。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公众健康意识的提升，公众对医药行业的关注度日益增加，这促使我国政府加快医药行业政策的改革步伐，陆续推出了如“两票制”、带量采购、控费降价等多项政策。这一系列政策的实施给医药行业带来巨大冲击。一方面，政策支持为医药公司的创新研发提供了有力保障，提升了其竞争实力，加剧了市场中的良性竞争态势。另一方面，控费降价等政策的实施对医药行业提出了更高要求，药品价格的调整直接影响了行业的平均利润率，引发了降价竞争以抢占市场份额的现象。在这种背景下，辅仁药业的医药产品同样也面临着降价风险，这种风险可能会对其业务表现造成不利影响，所承受的经营压力显著增加。另外，

由于辅仁药业主营业务为中药注射剂生产和销售，且主要收入来源是中成药，所以公司经营受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因此具有较高的财务风险性。在市场竞争激烈与企业利润压缩的双重压力下，为了维持股价，辅仁药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利润压缩的双重压力下，可能会更倾向于进行关联方交易，从而增加审计风险。

4.2.2 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

从辅仁药业的股东持股情况来看，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是辅仁药业的第一大股东，朱文臣是最终控制人，其他中小股东的持股比例远小于朱文臣，难以对朱文臣的行为施加制约与监督。一股独大的情况使朱文臣在辅仁药业具有极高的影响力，查阅其财报发现，公司的核心岗位如副董事长、监事长及财务总监等均有朱氏家族成员，为朱文臣谋取私利提供了机会。进一步查阅辅仁药业的任职情况表发现，朱文臣是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经营权和所有权高度集中在他一人之手，当他滥用职权蓄意舞弊时，审计人员难以搜集舞弊证据。尽管辅仁药业在形式上完善了治理机制，设立了监事会等内部监督机构，但在实际操作中，它们却失去了制衡与监督作用，没有发挥出预期效果。以上种种现象都表明辅仁药业内部缺乏有效的制衡力量，内部控制体系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甚至内部控制失效，对财务报表整体质量影响较大，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高。

4.2.3 与存贷双高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

存贷双高现象是指公司的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均处于较高水平，而一般情况下公司会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创造收益，存贷双高现象不符合正常经营逻辑。因此，存贷双高现象往往被视为企业可能存在财务造假行为的一种迹象，需要引起高度关注。辅仁药业 2016 年-2018 年具体的存贷情况如下表 4.5 所示。

表 4.5 辅仁药业“存贷双高”具体情况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货币资金 | 14.19 亿元 | 12.89 亿元 | 16.56 亿元 | 0.37 亿元 |
| 有息负债 | 23.28 亿元 | 24.83 亿元 | 29.34 亿元 | 26.75 亿元 |

续表 4.5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利息收入 | 0.12 亿元 | 0.07 亿元 | 0.06 亿元 | 0.06 亿元 |
| 利息支出 | 1.53 亿元 | 1.36 亿元 | 1.83 亿元 | 3.04 亿元 |
| 理财收益 | 0 | 0.14 亿元 | 0 | 0 |

资料来源：辅仁药业财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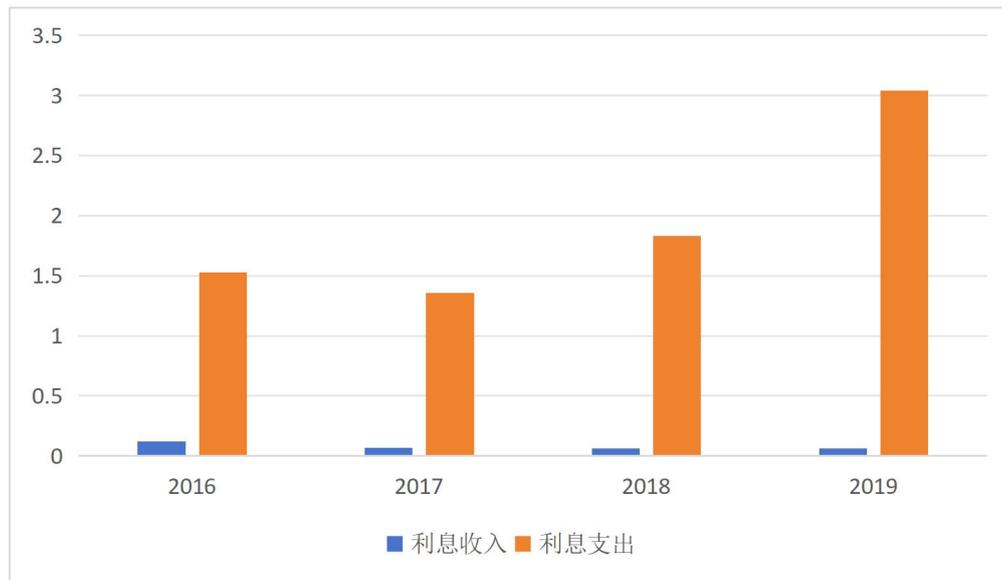


图 4.3 辅仁药业利息收支对比图

从辅仁药业公开数据里可以发现，辅仁药业 2016 年-2018 年连续三年的货币资金账面金额均保持在 12 亿元以上的高水平，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其利息收入却远低于正常水平。并且，通过财务报表的数据可以发现，辅仁药业基本没有理财收入，除 2017 年的理财收益为 0.14 亿元，其余几年均为零，这种不合理利用闲置资金的行为表明企业对货币资金管理存在很大的风险隐患。不仅如此，辅仁药业在账面拥有如此庞大的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仍然选择举债，每年的利息支出竟是利息收入的 19 至 37 倍，说明公司宁愿每年去支付高额的利息费用，也不愿意去优先用货币资金来偿还贷款。此外，近年来辅仁药业的利息支出均超过亿元，有息负债也在逐年增长，这一趋势进一步暗示了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可能受到了某种限制，或者被关联方所占用。辅仁药业财务报表上显示的巨额货币资金

与其大量举债的行为之间存在显著的矛盾，这增加了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可能性。

4.2.4 与应收账款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

在家族化集团企业中，常见的财务舞弊手段是利用关联方交易配合其他辅助手段暗中转移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从而掩盖其真实财务状况，误导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判断，并美化财务报表。这种资金占用行为在企业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项目中往往有所显露。在本案例中，首先，辅仁药业收入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16年-2018年间营业收入不断增加，2019年因舞弊行为被揭发营业收入下降，实现了从50亿元到63亿元的大幅增长。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公司的营业收入在增长，但其应收账款数额的增长速度却更为迅猛。辅仁药业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明显低于其应收账款的增长率，即应收账款的增加程度超过了营业收入的增加程度。这种高应收款、低营收率的状况，很可能是关联方交易舞弊和其他财务舞弊手段所导致的结果，进一步凸显了辅仁药业财务报表的潜在风险。如表4.6和图4.4。

表 4.6 辅仁药业 2016 年-2019 年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情况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营业收入 | 50.13 亿元 | 58.00 亿元 | 63.17 亿元 | 51.71 亿元 |
| 应收账款 | 17.65 亿元 | 23.62 亿元 | 28.39 亿元 | 36.38 亿元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3.13% | 15.69% | 8.9% | -18.14% |
| 应收账款增长率 | 31.13% | 33.82% | 20.19% | 28.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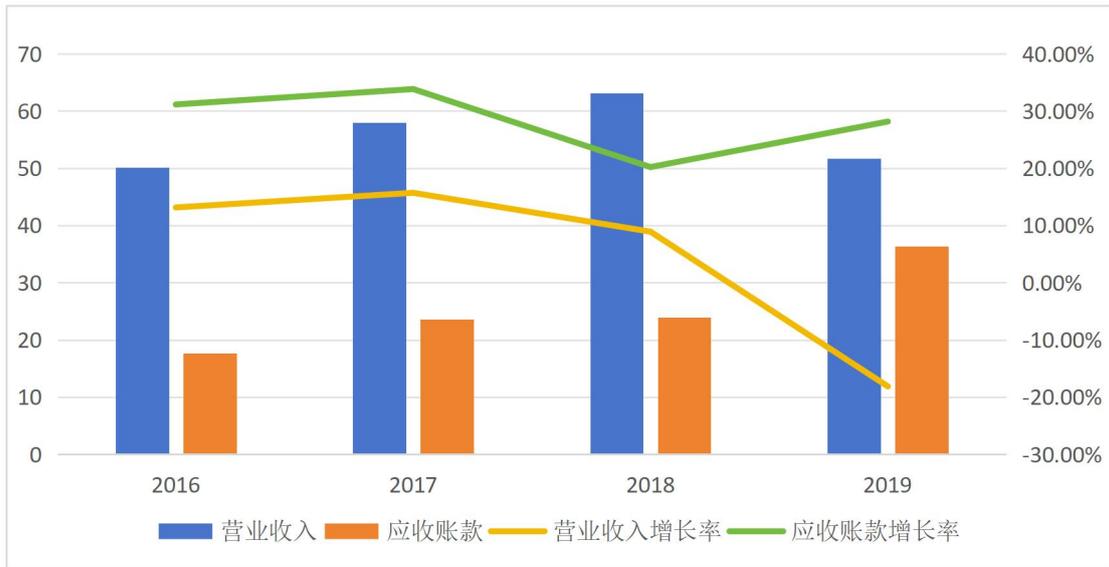


图 4.4 辅仁药业相关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其次,辅仁药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出降低态势,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上升,到了2019年其周转天数高达233天,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过于缓慢,极大地削弱了资金的流动性,加剧了应收账款财务风险。这也表明辅仁药业应收账款的真实存在性有待考量,审计人员需要警惕是否存在公司利用应收账款掩盖资金占用的可能。

表 4.7 辅仁药业 2016 年-2019 年应收账款情况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75.86 天 | 144.8 天 | 158.1 天 | 233.3 天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746 | 2.487 | 2.277 | 1.54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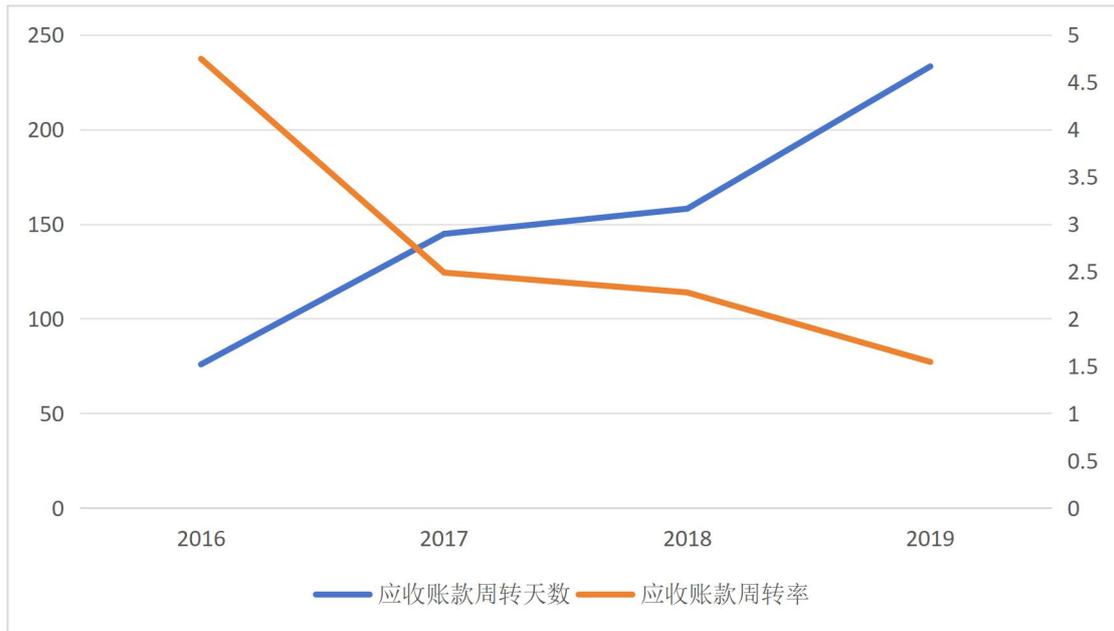


图 4.5 辅仁药业应收账款周转变化情况

4.2.5 与债务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

本文分别由速动比率与资产负债率来探寻辅仁药业的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是指一个公司的资产中负债所占据的比例是多大，可以反映长期偿债能力，该指标的数值越高，意味着企业很大程度依赖于负债进行经营，财务风险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则可以评估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本文查阅了辅仁药业 2016-2019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并整理出了相关负债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4.8 辅仁药业 2016 年-2019 年负债情况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负债合计 | 44.96 亿元 | 52.19 亿元 | 52.51 亿元 | 59.62 亿元 |
| 流动比率 | 1.257 | 1.176 | 1.270 | 1.136 |
| 速动比率 | 1.070 | 1.027 | 1.134 | 1.071 |
| 速动比率行业均值 | 2.46 | 2.39 | 2.12 | 1.92 |
| 资产负债率 | 51.2% | 52.83% | 48.99% | 52.73% |
| 资产负债率行业均值 | 32% | 31% | 31% | 32% |

资料来源：东方财富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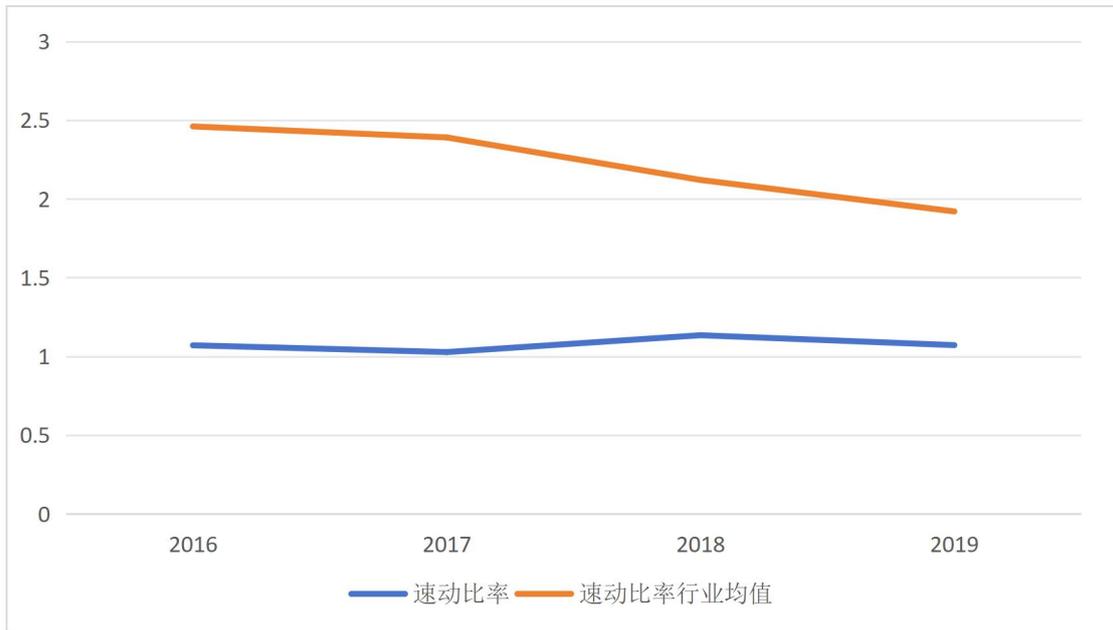


图 4.6 辅仁药业速动比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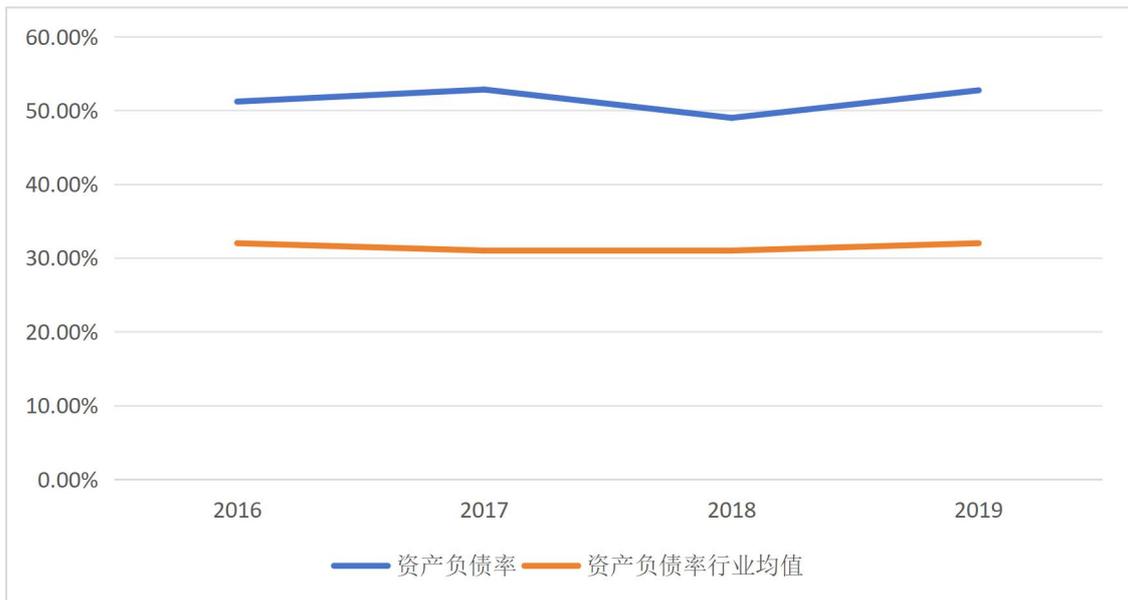


图 4.7 辅仁药业资产负债率情况

综合考察相关图表数据，辅仁药业的速动比率一直远低于行业均值，甚至连企业的流动比率都低于行业的速动比率，未达到行业标准，这说明辅仁药业的短期偿债能力在医药行业中表现较差。反观其资产负债率在 2016 年-2019 年也呈

现出上升趋势，持续且明显高于行业均值，最高时甚至超出行业均值 21 个百分点。这说明其负债高，长期偿债能力差。综上，该公司的偿债能力逐渐下降，财务风险不断上涨，有很大的重大错报风险。

4.3 检查风险分析

4.3.1 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

在关联方交易审计工作中，审计人员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态度尤为重要。在高度的职业怀疑态度下，审计人员不仅能过更加充分地发挥出专业所长对已经暴露出的关联方风险进行更全面的分析，还能够更加准确地识别潜在的风险点，从而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有效应对关联方交易带来的高审计风险。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自合并以来一直负责辅仁药业的审计业务，但在执行过程中，其职业怀疑态度显然不足。第一，辅仁药业是一家家族化现象严重的企业，管理层凌驾于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然而，审计人员却未能给与充分的关注于这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所存在的重大缺陷，过度依赖并选择相信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连续多年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第二，辅仁药业及其管理层多次受到外部监管机构的处罚，包括证监会因年审违规出具的警示函以及对相关责任人的监管谈话。此外，2015 年，曾任辅仁药业高管人员的家属也向相关机构实名举报朱文臣及辅仁药业财务造假。面对这些明显的管理层诚信问题，注册会计师轻易接受了管理层的不合理解释，未对其解释保持合理的怀疑态度以致未充分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4.3.2 风险评估程序存在缺陷

1. 对辅仁药业治理结构的风险评估不足

审计人员对辅仁药业的治理结构进行全面了解是评估治理结构风险的基础，调查范围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员工的情况等，并应该在此基础上对辅仁药业治理层的家族化现象作出充分客观的评价。通过公开资料发现，在辅仁药业的治理结构中，权力高度集中化于朱文臣一人，监督机制极大可能不能发挥出管理作用，但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出具的审计报告来看，其在

了解辅仁药业治理结构的过程中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显然不足,没有对辅仁药业的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结构进行全面考虑,也没有意识到治理层存在关联方交叉任职情况严重的现象,增加了关联方交易审计工作中的检查风险。

2. 对辅仁药业的货币资金风险评估不足

河南证监局曾责令辅仁药业对其货币资金披露不完整的情况进行整改,面对这一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本应该对其货币资金的情况保持持续高度关注,但在实际风险评估工作中,面对辅仁药业货币资金的异常,审计人员并未给予更多的重视,从而低估了货币资金的重大错报风险。根据报表显示,2016年到2017年辅仁药业的货币资金由1.05亿元增加至12.89亿元,急增的原因是完成了对开药集团的并购重组,但注册会计师对于急增急降的数据并未保持高度的警觉性,从而未发现货币资金存在的高风险。证监会后续发布的行政处罚也证实了辅仁药业在并购开药集团中存在货币资金的虚增。

4.3.3 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辅仁药业关联方交易的异常情况主要体现在“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的异常上。通过对其财务数据分析后不难发现,辅仁药业的货币资金存在的异常问题多,应收账款的数据分析表现也与行业数据也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从证监会发布的相关公告来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审计时本可以通过借款合同、银行转账原始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检测出货币资金的异常情况,但是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并没有发现这一问题,说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执行程序存在某些缺陷,执行力度不够,未能有效执行分析性程序发现存贷双高的问题,对货币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过于表面化。通过前表4.7可知,在2016年-2019年期间,辅仁药业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逐年增加,而行业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66.65、71.98、78.1以及81.37,二者之间差距过大,审计人员面对这种情况时应该分析差异大的原因,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是否是因为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重点关注辅仁药业往来账款对应的标的物、账龄及其商业实质的真实性,但是在面对种种不合理的情况时,瑞华事务所的审计人员并未对这些高风险科目进一步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最终导致其审计意见失真。

4.3.4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控制缺失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好坏是衡量其业务表现的关键指标。审计质量是会计师事务所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而高质量的审计工作又离不开严格科学的审计质量控制。会计师事务所通过构建完善的内部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并确保其在实务工作中合理有效的运行能够有效地减少审计失败发生的几率并促进事务所的良好发展。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却存在缺陷，对其发展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根据证监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发布的公告可知，瑞华所在2017年-2023年期间多次受到处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瑞华所 2017 年-2023 年具体处罚情况

| 时间 | 涉及企业 | 对瑞华所的处罚 | 对负责人的处罚 |
|---------|------------------|----------------------------|----------------|
| 2023.01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没收业务收入 373 万元 | 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
| 2021.11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没收业务收入 360 万元，并处以 360 万元罚款 | 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
| 2021.09 | 索菱股份有限公司 | 罚没业务收入 160 万元，罚款 320 万元 | 警告并罚款 5 万元 |
| 2021.04 |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罚没收入 140 万元，罚款 280 万元 | 警告并罚款 5 万元 |
| 2018.12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罚没收入 130 万元和 390 万元的罚款 | 警告并罚款 10 万元 |
| 2017.03 | 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 | 没收业务收入 130 万元，同时罚款 260 万元 | 警告并罚款 10 万元 |
| 2017.01 |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罚没业务收入，同时罚款 78 万元； | 警告处分并分别罚款 5 万元 |

资料来源：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公告整理所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近年多次受到处罚，一方面反映出审计质量存在下降趋势，

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其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并没有得到有效运行。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瑞华总分所之间缺乏实质上的统一质量控制标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国内拥有多个分所，这些分所既有由合并后的总部设立而来的，也有当地的中小规模会计师事务所转化形成的。地方所在质量控制上与总部存在着实质上差别，这导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形成各地方所的审计质量参差不齐的局面，加大了瑞华所的审计执业风险。第二，审计质量复核流于形式。瑞华所建立了三级复核制度，但实际执行过程中落实不到位，这也是导致其审计失败事件频发、审计质量下降的重要原因。以辅仁药业的审计工作为例，无论是项目小组成员、项目负责人还是审计质量复核控制人，都未能发现辅仁药业与其关联企业之间异常的业务往来，这表明审计复核人员可能过于依赖和相信项目组审计人员的审计结果，未能独立检查错报与漏项，关联方审计复核工作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审计质量监督体系没发挥预期作用。

5 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应对措施

5.1 关联方交易重大错报风险应对措施

5.1.1 充分了解企业外部环境因素

上市公司的外部环境因素主要包括经济环境、政治环境、市场环境、企业性质等，审计人员在承接审计业务后，可以利用 PEST 模型、SWOT 模型对被审计单位所处的外部环境进行全面分析，关注企业在所处环境中的优势和不足。在充分了解行业大环境后，审计人员尤其应该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因素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分析这些重大变化对被审计单位是否或产生有利或不利的潜在影响，评估被审计单位借此进行关联方交易舞弊的机率。另外，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需要保持灵活性，应该根据行各业特点设计出有针对性地审计计划及审计程序。

以医药制造业为例，该行业的发展深受政策的影响。“两票制”、带量采购等医药改革政策的颁发与实施导致行业内亏损的医药企业增加，医药企业经营压力和经营风险加剧，这种情况下，关联方交易舞弊事件频发，业内经营风气受到影响，审计人员面临的风险也大大提升。医药制造业供应链复杂，涉足上下游产业，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加上原材料供应商多，药品销售渠道复杂且流通混乱，一些药企利用这些行业特点，在复杂的关系网络中进行隐蔽的违规关联方交易，审计人员难以察觉。因而，面临这种审计业务，审计人员需要分析行业环境、创新审计方法，必要时需要请求专家协助，以获得可靠的审计证据。

5.1.2 评估家族化企业内控有效性

在民营企业的构成中，家族企业占据了绝大多数，这种情况下监事会等内部监督机构难以发挥其应有职能。在本案例当中，辅仁药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并不像其内部控制报告所谓的相分离，朱氏家族牢牢控制着辅仁药业，虽然按照相关法规法律设置了内部治理机构，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但在实际内控制度流于形式，具体表现为董事会、监事会中都有朱氏家族成员，内部监督结构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展开评价和监管实质无效。朱氏家族滥用职权，利用关联方交易转移企业

资金。然而，审计人员并没有对公司的家族化现象产生疑虑，未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产生质疑，未能揭示出公司存在的重大风险，连续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计人员需要加强对家族化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的评估，可以从企业的内部控制五要素出发加强对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首先，审计人员要关注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的设置是否合理，考虑权责划分是否明确，是否存在治理层、管理层凌驾于内控制度的情况。其次，审计人员需要分析企业的风险评估机制是否完善，应对措施的执行是否得到落实，这些措施能否将风险控制到可接受水平之内。再次，审计人员需要对信息收集和沟通机制进行评价，分析信息能否得到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最后还要关注企业内部审计部门独立性的强弱，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能够发挥其作用，评价企业内部监督机构运行的有效性与科学性。通过上述步骤，审计人员能够更全面地评估家族化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有效性，为有效识别关联方交易审计过程中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有力保障。

5.1.3 关注违规关联方交易高风险领域

审计人员应该遵循重要性原则，合理配置审计资源，重点审查企业可能存在违规关联方交易的高风险领域。货币资金、存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等是关联方交易舞弊的高发领域，审计人员应该高度关注这些会计项目。例如，针对货币资金的审计，在实施函证程序、大额货币资金收支抽查等常规审计程序之外，审计人员还应该结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关注开户信息，重点关注在非经营地设立的账户，合理怀疑存在企业资金体外循环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此外，还需要结合企业的债务情况核查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出现辅仁药业这种账面存在大量货币资金却依然高举负债的情况需要保持警觉性。针对营业收入，审计人员可以运用数据分析工具，将收入与行业中水平相当的其他企业进行对比，将本期收入与上期收入进行对比，以揭示异常波动及潜在的错报。同时，审计人员还应该关注交易对象的身份，判断是否属于关联方交易，若属于关联方交易，则需进一步分析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以防被审计单位通过关联方交易操纵公司收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是企业常用的隐藏关联方交易的会计科目，审计人员应给予特别关注，考虑账龄的合理性，防止企业利用关联方交易非法占用货

币资金，虚增营业收入、转移货币资金。

5.1.4 参考行业指标分析数据变化

审计人员在开展关联方交易审计工作过程中，可以将被审计单位的重要财务比率的变动趋势与行业指标的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并通过合理有效的分析来了解企业的经营水平和财务状况，了解企业在同行业中的地位和优劣势。

第一，审计人员应该将被审计单位重要财务比率走势与行业数据走势进行对比，观察两者走势是否相悖，并分析差异原因，评估其潜在风险。第二，将被审计单位和行业中其他实力相当企业进行比较，若比对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审计人员应该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数据保持审慎态度，质疑其真实性及可靠性。如此以来，审计人员就能更全面的分析出被审计单位财务数据的异常，如果存在可接受预期之外较大的数值差异或者异常波动，该财务报表项目可能就是重大错报风险较高、违规关联方交易的高风险领域。审计人员应该对高风险领域予以高度重视，并与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探讨异常现象的原因，将相关因素展开全面分析，综合研判公司面临的风险，找出财务报表出现的严重问题。

5.2 关联方交易检查风险应对措施

5.2.1 判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实质性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需要对企业的关联关系进行深度挖掘，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来对关联方进行辨别。对于关联方关系的认定，审计人员需要格外注意存在隐性关联方的可能性，可以从下列几个方面来进行判定其能否构成实质上的关联方：（1）仔细查阅大额往来明细，关注注册地在本地或名称中含有相同字符的公司；（2）分析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实质关系，判断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关系；（3）梳理大股东和关键员工的关系网络，调查大股东或关键员工是否通过非独立第三方，如近亲属与本公司进行大额交易；（4）审查企业对外投资的情况，核实被投资公司是否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键人员存在密切关系。

在关联方交易的审计中，审计人员首先要确认交易的真实性。这要求仔细审

核并核实所有相关原始文件，包括购销合同、发票、商品入库单等。其次，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审计人员应该着重判断关联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评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在分析关联方交易定价是否具有公允性时，审计人员可以参考有可比性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交易价格，当关联方交易中的货物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间差异太大的时候，注册会计师就应当提高警惕，仔细审查交易合同、协议、发票等相关文件，并参考公司的定价政策。

5.2.2 重点执行供应链环节审计

为了进一步降低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审计人员需在执行分析性程序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审计程序的执行范围，尤其应聚焦于供应链环节的审计，确保从采购到销售的整个经营环节得到全面覆盖。在采购环节，审计人员可以收集招标文件、中标公示等文件，核查供应商的挑选是否合理以及公司的采购需求是否合理，并将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进行比对，一旦发现价格差异显著，应警惕公司勾结供应商进行非公允关联交易的可能情形。在生产与存货环节，审计人员可以执行存货的突击监盘，判断生产成本与存货定价是否真实公允，并密切关注与存货相关的数据，如存货周转率的变化情况。在研发环节，制造行业的研发环节至关重要，研发需求大，投入金额多且周期长，审计人员需要关注公司在各个研发周期阶段的资金投入，可以将公司的研发投入与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评估研发活动的合理性。在销售环节中，审计人员要注意企业的大额交易，审核销售单、出库单等原始凭证，对相关交易的销售方式、销售金额进行调查，并了解是否存在预收、赊销等情况。同时，审计人员还需要走访供应商、客户，识别供应商、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若存在关联关系，要检查关联方资金流水，关注异常的资金来往，以确保关联方审计工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5.2.3 运用信息技术进行关联方审计

关联方交易审计通常涉及的企业数量多，交易业务复杂，在面对大量数据的情况下，传统的数据收集和处理方法往往成本高且效率低下。因此，引入信息技术进行关联方交易审计显得尤为重要，它能显著提高审计效率和审计质量。具体而言，审计人员可以利用大数据技术广泛快速的搜集被审计单位关联方相关信息，

通过大数据，审计人员不再局限于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内部信息，而是能够拓宽信息获取的渠道，从而获取更加准确和可靠的外部信息。在获取信息后，审计人员可以运用信息技术工具，如 SPSS 软件进行数据分析，将内外部信息进行筛选与比对，寻找存在差异与矛盾的地方，并进一步调查存在差异与矛盾的原因，这种方法使关联方交易审计更具针对性和方向性，从而提高审计效率。鉴于关联方交易的舞弊方式不断在发生变化，审计人员的审计手段也应当与时俱进，积极结合现代的技术进行对审计方法进行创新，能够更有效的降低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

综上，在关联方审计工作中运用信息技术，不仅能提高审计效率，还能通过高效的数据分析实现审计数据全覆盖，从而有效降低审计抽样风险以及审计人员主观经验判断带来的风险。

5.2.4 多角度加强关联方交易审计质量管理

关联方交易舞弊现象在上市公司中屡见不鲜，已然成为其造假的主要手段之一。鉴于此，审计事务所应当对涉及关联方交易的审计项目予以充分重视，从多维度进行深入剖析，并在审计业务的各个阶段都加强对关联方交易审计质量的控制。首先，在接受业务委托之前，事务所需要对公司总体情况进行调查，包括了解客户的具体情况、所属行业及常见的行业审计风险。同时与前任事务所进行沟通也至关重要，以便全面掌握企业股权结构、治理体系以及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变化情况等，确保对其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的总体情况有一个系统的了解，为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的评估提供全面的信息。其次，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尽可能考虑更多的潜在因素，按照识别出来的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点合理分配审计资源，组成专业的关联方交易审计人员小组。审计过程中涉及到的行业专业知识，例如医药行业中关于医药创新与研发结果的认定、药品的定价依据、原材料成本的认定等，可以借助专家工作，提高审计的科学性。最后，面对与客户达成长期合作的情况，事务所应该严格执行项目审计人员轮岗制度，并定期进行复盘和自查，并接受事务所质量保证部门的抽查。完成审计工作后，会计师事务所要重视关联方交易审计相关工作的复核，确保复核审计人员具备严谨性与专业性，着重考察其是否具备高度的关联方审计专业素质，成立复核小组，对关联方交易审计底稿进行检查，评估其审计计划的合理性，必要时对于重要的关联方审计项目进

行交叉盲审，以进一步提升关联方审计质量。

6 结论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逐步完善与发展,关联方交易已然成为上市公司重要交易方式,然而,与之相伴的财务舞弊事件也呈现上升趋势增,如何有效识别关联方关系并高质量的执行关联方交易审计工作已经成为了审计领域的一大挑战。本文以辅仁药业舞弊事件为研究案例,通过对辅仁药业关联方交易的审计风险行分析后最终得出了如下结论:

(1) 审计人员在执行关联方交易审计工作时,应该全面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外部环境,尤其需对家族化现象突出的企业给予特殊关注,此类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管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对于确保关联方审计工作的质量至关重要。审计人员应该转被动为主动深度挖掘企业的隐性关联方,积极调查被审计单位重大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此举,审计人员可以更准确地判断业务情况的合理性,有效防范关联方交易舞弊从而提高审计质量。

(2) 对企业关联方交易进行审计时,审计人员可以拓展审计程序的执行范围,从被审计单位的产业供应链进行审查,聘用外部专家辅助审计工作,同时利用数据分析方法,分析被审计单位重要财务指标的合理性,进而更有效地发现关联方交易中的潜在风险和问题。

(3) 在与被审计单位有长期合作的情形中,会计师事务所应该严格落实项目审计人员的轮岗制度,以降低可能产生的亲密关系影响审计工作客观性和独立性的机率。同时审计复核体系的有效运行是确保审计质量的关键,会计师事务所应该落实复核体系的运行,提高复核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其能成为无效审计的拦截线。最后,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全面提升关联方交易审计质量管理标准,加强对审计人员行业专长的利用,改善并创新审计手段,从而提升审计质量。

最后,本文收集资料有限,仅能通过证监会官网、辅仁药业发布的年报以及国泰安数据库等途径获得,发现的问题以及提供的建议可能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存在着一定的不足。未来的研究应该更加深入地探讨关联方交易审计工作中的实践问题,从而提出更好的指导意见,帮助审计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

参考文献

- [1] Ahmed A.Diab,et.al.The impact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on firm value:Evidence from a developing country[J].Journal of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Accounting,2019,17(3).
- [2] Cheung Y.L.,Y.Qi,P.R.Rau,et al..Buy High,Sell Low:How Listed Firms Price Asset Transfers in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J].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2009,33(5):914-924.
- [3] Christensen Brant E.,Glover Steven M.,Wood David A..Extreme Estimation Uncertainty in Fair Value Estimates: Implications for Audit Assurance[J].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2012,31(1).
- [4] Fan J P H,Wei K C J,Xu X.Corporate finance and governance in emerging markets:Aselective review and an agenda for future research.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2011,17(2):207-214.
- [5] Humayun Kabir,Li Su,Asheq Rahman. Audit failure of New Zealand finance companies an exploratory investigation[J].Pacific Accounting Review,2016,28(3).
- [6] Jia,Shi..Red flagging Management Fraud:A Validation[J].Advances in Accounting,2013(8):323-329.
- [7] Jian.M.&T.J.Wong.Propping and Tunneling through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R].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orking Paper,2006.
- [8] Joseph P.H Fan,T.J Wong. Corporate ownership structure and the informativ-ness of accounting earnings in East Asia[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2002,33(3).
- [9] Mark Kohlbeck and Brian W. Mayhew. Are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Red Flags? [J].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017, 34(2): 900-928.
- [10] Modar Abdullatif.Fraud Risk Factors and Audit Programme Modifications: Evidence from Jordan[J]. Australasian Accounting, Business and Finance Journal,2013,7(1).
- [11] Park,Jong-il.The Effect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on Auditing Fees: Evidence from Auditor's Differentiated Response on Profit or Loss Firms with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J].Korean Accounting Review,2017,12(4):203-255.
- [12] Paul M.C.,Austin L.AS 18:New Guidance for Audit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J].Journal of Corporate Accounting & Finance,2017,28(5):23-26.

- [13] RYU H Y.The effect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on crash risk[J].Journal of Industrial Distribution&Business Vol,2018,9(6):49-55.
- [14] Scott Duellman,Helen Hurwitz,Yan Sun. Managerial overconfidence and audit fees[J].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 Economics,2015,11(2).
- [15] Shumin,Y.Financial Fraud and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of Listed Company——From the Research of A stock Market[J].Communication of Finance & Accounting,2007(18).
- [16] 陈雪梅.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与审计风险关系的研究[J].会计师,2019,(16):48-49.
- [17] 陈艳利,乔菲,孙鹤元.资源配置效率视角下企业集团内部交易的经济后果——来自中国资本市场的经验证据[J].会计研究,2014,(10):28-35+96.
- [18] 段珺.利用关联方交易舞弊的审计策略分析[J].财会通讯,2017,(25):105-108.
- [19] 郭鸿蕾,袁建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计风险研究[J].财务与金融,2020,(04):24-28.
- [20] 洪金明,刘洁筠.H公司隐性关联方交易审计案例研究[J].财务与会计,2019,(04):33-35.
- [21] 胡淑娟.关联方交易的性质、舞弊风险与监管[J].财会通讯,2016,(23):80-83.
- [22] 胡淑娟.关联方交易舞弊审计三要点[J].财会月刊,2015,(14):78-79.
- [23] 江雪珍.关联方资金占用审计案例分析[J].财会通讯,2019,(22):105-109.
- [24] 李光大,赵哲.基于关联方交易环境下上市公司审计风险研究[J].广西质量监督导报,2021,(04):149-150.
- [25] 李莫愁.审计准则与审计失败——基于中国证监会历年行政处罚公告的分析[J].审计与经济研究,2017,32(02):56-65.
- [26] 李涛,王健俊.基于“舞弊双三角”理论的关联方交易舞弊审计研究——以乐视网为例[J].财会月刊,2018,(17):92-100.
- [27] 林秉雄.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问题研究[J].现代商业,2019,(29):93-94.
- [28] 刘桂春,叶陈刚.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和审计质量——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数据[J].兰州商学院学报,2012,28(06):66-71.
- [29] 刘建国.浅议关联方交易对审计风险的影响——以乐视网为例[J].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11):118-120.

- [30] 刘晓钰. 新媒体 IPO 公司关联交易审计风险控制分析[J]. 财会通讯,2020,(19):125-128.
- [31] 刘旭. 企业隐性关联方交易审计探讨[J]. 财会通讯,2019,(19):95-99.
- [32] 刘云霞.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交易型“隧道挖掘”行为研究[J]. 财会通讯,2021,(22):113-116+152.
- [33] 马小花. 新纶科技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研究[D]. 石河子大学,2022.
- [34] 梅道玲. 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审计研究[D].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1.
- [35] 邵毅平, 虞凤凤. 内部资本市场、关联交易与公司价值研究——基于我国上市公司的实证分析[J]. 中国工业经济,2012,(04):102-114.
- [36] 盛江. 非正常关联方交易审计实务思考[J]. 财会月刊,2014,(14):97-99.
- [37] 史永, 李思昊. 关联交易、机构投资者异质性与股价崩盘风险研究[J]. 中国软科学,2018,(04):123-131.
- [38] 宋夏云, 曾丹丹. 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控制对策研究[J].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05):80-84.
- [39] 汤金.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相关问题探究[J]. 时代经贸,2020,(19):76-77.
- [40] 汪铁民. 关联交易与注册会计师审计风险关系研究[J]. 财政监督,2009,(12):32-34.
- [41] 王建新, 曹智铭. 乐视财务造假事件对我国会计监管的启示[J]. 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09):103-105.
- [42] 王曙光, 董洁. 康美药业财务舞弊案例分析——基于审计失败的视角[J]. 财会通讯,2020,(23):116-120.
- [43] 文婧. 关联方交易舞弊内部控制研究——以雅百特为例[J]. 财会通讯,2019,(32):118-120.
- [44] 翁坚克. 非公允关联交易审计失败反思[J]. 财会通讯,2019,(01):91-95.
- [45] 伍中信, 熊新蓝. 集团内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质量与权益资本成本[J]. 会计之友,2016,(17):45-50.
- [46] 肖华茵. 论企业集团关联方交易审计及其风险防范[J]. 当代财经,2006,(12):117-119.
- [47] 徐春美, 郭小叶. 关联方交易及其审计风险研究[J]. 商场现代化,2016,(14):131.
- [48] 徐伶俐, 郑石桥. 关联交易是否会影响审计重要性水平? ——以经营风险为中

- 介变量[J].财会通讯,2022,(13):31-35+41.
- [49] 徐向真.论关联方交易的审计风险及规避策略[J].财会学习,2012,(03):46-48.
- [50] 杨超,朱靖翔,胡筱臻,高倩倩.基于社会网络的审计对象关联方关系发现[J].财会月刊,2022,(22):110-115.
- [51] 叶邦银,储佳琪,潘俊.上市公司舞弊行为路径及审计应对探讨[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10):87-89.
- [52] 袁涛.股权结构、关联方交易与企业价值相关性研究[J].财会通讯,2017,(03):40-44.
- [53] 张建东.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审计研究[J].现代审计与会计,2023,(04):38-40.
- [54] 张洁琳.关联方交易及其审计风险防范[J].财会月刊,2010,(28):35.
- [55] 张捷. IPO 企业关联方交易浅析[J].财经界,2021,(25):84-85.
- [56] 张婧.论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利润操纵及防范对策[J].现代经济信息,2018,(01):291+293.
- [57] 张太峰.浅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计风险——基于注册会计师角度[J].商业经济,2018,(03):151-152.
- [58] 张艳慧.基于法律核查的关联方交易审计案例分析[J].财会通讯,2021,(15):137-140.
- [59] 张永娇.基于其他应收款证据的关联方交易舞弊研究——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例[J].财会通讯,2021,(17):97-100.
- [60] 张羽翀.金融生态环境、关联方交易与审计风险[J].财会通讯,2021,(01):60-63.
- [61] 赵雨彤.关联方披露会计准则中外比较及完善建议[J].财会通讯,2016,(16):103-105.
- [62] 郑璇.关联方审计失败的原因及对策分析——基于 2006-2020 年证监会处罚决定书[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01):85-88.
- [63] 周超,张云朝.海外关联交易舞弊识别与应对——以超日太阳能公司为例[J].财会通讯,2018,(25):68-71.
- [64] 周韵秋.非公允关联交易与股权结构的分析——深市制造业的实证研究[J].江西社会科学,2015,35(05):197-202.

后 记

三年一瞬，聚散有时。入学时，总觉得来日方长，现在回想起来却感觉时光易逝。三年来所有的经历对我而言都是最好的礼物，研究生这一段旅程始于初秋，终于盛夏。

感谢我的导师杨利华教授。在论文的撰写期间，老师的耐心指导帮助我克服了一道道难关，让我的论文得以顺利完成。三年的研究生生活，老师每一次的指导让我受到了启发，每一次的鼓励都让我感受到了温暖。愿恩师万事顺遂，桃李芬芳。

感谢我的每一位家人。父母如山，感谢我的父母给予我温暖美好的家庭环境，也感谢他们从不过分干预和限制我的决定，尊重我在求学路上的每一个决定。感谢我的每一位家人给予我无限的爱与包容，让我有直面困难的勇气，让我的前进之路布满鲜花。

感谢我身边的每一位朋友。我很庆幸认识我的每一位朋友，谢谢他们让我在人生的很多时候都觉得世界很美好，青春的路有朋友的陪伴妙不可言。祝我们爬不同的山还能回到同一条路，祝我们的友谊看不到尽头。

感谢不言放弃的自己。回望求学之路，有过迷惘，有过煎熬，但却从未想过放弃，感谢这么多年一直努力、变得勇敢的自己。前路漫漫，愿自己积极且乐观，努力且向上，莫负好时光。